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20] 2165 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工大高新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四十二）所述，工大高新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13,798,773.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52,535,591.9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数，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由于债务逾期、对外提供担保的连带责任，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工大高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四十九）所述，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列报信用减值损失109,346,340.07元，列报资产减值损失1,920,040,188.15元，主要系对往来、存货、预付的设备款单项计提了减值损失，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主要系未来发展的判断，而其判断过程缺少

适当的客观证据。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存货无法实施盘点程序、对应收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等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损失列报予以确认，亦无法对工大高新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列报数予以确认。同时汉柏科技有限公司面临较多诉讼及担保事项，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其对逾期债务未充足计提逾期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三十九）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工大高新为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324,681.82万元，为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000.00万元，工大高新2019年度对上述为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164,651.21万元的预计损失；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计提了177,091.62万元的预计损失。工大集团的资金占用余额为76,212.30万元，工大高新2019年度对资金占用未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担保损失的预计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我们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来可收回性及违规担保以及对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金占用提取的坏账准备及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项目数据作出调整。

（四）工大高新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调查尚未结束。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大高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大高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大高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工大高新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大高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运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1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德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10028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294,709,056.02	119,500,565.85	短期借款	附注五、(十八)	20,000,000.00	7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五、(二)	28,855,980.13	201,346,307.99	应付账款	附注五、(十九)	1,035,962,577.93	1,086,757,385.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附注五、(二十)	68,613,933.83	79,261,750.47
预付款项	附注五、(三)	12,571,445.57	786,850,805.71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四)	624,488,349.76	818,052,379.4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二十一)	8,022,301.44	32,336,021.18
存货	附注五、(五)	13,288,784.50	130,345,600.63	应交税费	附注五、(二十二)	33,568,414.74	101,181,861.47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二十三)	2,039,310,123.68	2,337,005,007.9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四)	12,000,000.00	124,595,365.01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六)	43,521,590.84	110,063,775.7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017,435,206.82	2,166,159,435.33	流动负债合计		3,217,477,351.62	4,521,137,391.0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附注五、(七)	50,000,000.00	-	长期借款	附注五、(二十五)	273,000,000.00	28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五、(八)	-	50,000.00	应付债券	附注五、(二十六)	640,394,311.19	1,25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附注五、(九)	5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附注五、(十)	-	59,500,000.00	永续债		-	-
长期应收款		-	-	租赁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十一)	448,443.18	6,904,170.01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预计负债	附注五、(二十七)	4,022,511,869.12	712,321,329.01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收益	附注五、(二十八)	-	600,000.00
固定资产	附注五、(十二)	2,816,627,832.73	3,039,556,14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二十九)	-	4,739,595.57
在建工程	附注五、(十三)	60,301,877.14	103,923,435.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5,906,180.31	2,252,660,924.58
油气资产		-	-	负债合计		8,153,383,531.93	6,773,798,315.65
使用权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四)	239,373,624.21	312,276,354.91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五、(三十)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商誉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十五)	27,684,079.52	62,810,982.48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十六)	4,299,782.59	4,535,585.30	资本公积	附注五、(三十一)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十七)	852,000.29	1,036,134,858.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三十二)	-	89,644,769.5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五、(三十三)	92,510,735.45	92,510,735.45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三十四)	-7,864,278,703.25	-4,050,479,9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535,591.99	-49,092,049.04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五、(三十五)	16,224,906.54	67,144,70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9,637,639.66	4,625,691,53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310,685.45	18,052,653.20
资产总计		4,217,072,846.48	6,791,850,9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7,072,846.48	6,791,850,968.85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三十六)	783,041,248.27	332,099,426.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三十六)	456,313,884.45	218,294,039.68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三十七)	29,513,397.63	31,344,797.12
销售费用	附注五、(三十八)	125,849,746.43	163,002,006.48
管理费用	附注五、(三十九)	233,268,283.39	310,101,031.51
研发费用	附注五、(四十)	-	45,287,599.90
财务费用	附注五、(四十一)	547,244,630.14	424,332,529.25
其中：利息费用		550,181,642.45	427,367,027.88
利息收入		2,937,012.31	1,626,478.06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四十二)	693,959.92	14,586,72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三)	2,426,166,411.48	-102,69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988.11	-102,69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四)	3,105,329.42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五)	-172,657,017.1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六)	-1,922,496,357.77	-2,669,413,348.73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四十七)	-537,945.68	-65,659.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874,313.51	-3,515,257,553.1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四十八)	536,801.85	1,442,041.4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四十九)	3,588,423,977.81	254,928,63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2,761,489.47	-3,768,744,148.98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五十)	-2,937,764.57	-24,676,80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9,823,724.90	-3,744,067,341.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59,823,724.90	-3,744,067,341.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798,773.37	-3,693,800,990.74
*少数股东损益		-46,024,951.53	-50,266,350.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3,212,041.08	60,122,783.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2,041.08	60,122,783.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风险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2,041.08	60,122,783.12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6,611,683.82	-3,633,678,207.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6858	-3.56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6858	-3.5698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7,730,875.83	1,151,653,30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2,51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五十	232,823,812.65	489,242,2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554,688.48	1,641,078,09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431,419.56	976,242,762.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19,288.10	118,385,67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1,065.57	57,754,73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五十	56,127,391.30	525,956,2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119,164.53	1,678,339,4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35,523.95	-37,261,34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8,311.52	7,939,83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7,925.35	48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68,999.5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762.65	8,424,3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92,625.22	54,641,33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92,625.22	54,641,33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5,387.87	-46,216,99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8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87,294.36	58,406,418.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4,62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87,294.36	445,581,04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7,294.36	17,418,95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0.89	-605,81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17,072.61	-66,665,20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22,894.99	161,688,10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39,967.60	95,022,894.99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	-	-	2,784,497,157.81	-	89,644,769.58	-	92,510,735.45	-	-4,045,740,334.31	67,144,702.24	18,052,65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89,644,769.58		92,510,735.45		-4,050,479,929.88	67,144,702.24	18,052,65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9,644,769.58	-	-	-	-3,813,798,773.37	-50,919,795.70	-3,954,363,33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2,041.08				-3,813,798,773.37	-46,024,951.53	-3,856,611,68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92,856,810.66				-	-4,894,844.17	-97,751,654.8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2,856,810.66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		92,510,735.45		-7,864,278,703.25	16,224,906.54	-3,936,310,685.45

*所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莫丽之印

王梅之印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	29,521,986.46	-	92,510,735.45	-	296,352,261.62		117,411,052.68	4,355,028,41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3,5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	29,521,986.46	-	92,510,735.45	-	-356,678,939.14		117,411,052.68	3,701,997,21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22,783.12				-3,693,800,990.74		-50,266,350.44	-3,683,944,55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22,783.12				-3,693,800,990.74		-50,266,350.44	-3,683,944,55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784,497,157.81	-	89,644,769.58	-	92,510,735.45	-	-4,050,479,929.88		67,144,702.24	18,052,653.20

*所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471,003.31	4,192,903.60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三、（一）	2,090,573.20	2,372,911.04	应付账款		164,243,567.26	159,526,918.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36,459,754.67	42,732,470.98
预付款项		243,296.78	2,755,039.17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三、（二）	1,040,075,143.92	1,168,993,450.84	应付职工薪酬		4,235,973.09	5,497,576.13
存货		2,605,248.47	2,836,012.01	应交税费		26,937,190.87	24,916,910.92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434,949,995.92	2,046,801,876.7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734,928,793.88	561,300,907.3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799,414,059.56	1,742,451,224.00	流动负债合计		2,666,826,481.81	2,279,475,75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资产：				应付债券		910,394,311.19	920,000,000.00
债权投资		5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	永续债		-	-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	-	租赁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9,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收款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三、（三）	659,626,389.54	765,318,138.36	预计负债		4,022,511,869.12	605,083,60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递延收益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2,906,180.31	1,525,083,608.00
固定资产		529,350,285.94	555,585,549.38	负债合计		7,599,732,662.12	3,804,559,361.31
在建工程		56,552,745.24	56,308,78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油气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	-
使用权资产		-	-	其中：优先股		-	-
无形资产		19,798,204.87	24,866,800.39	永续债		-	-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2,810,497,059.29	2,810,497,059.29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21,684,287.40	24,517,099.13	其他综合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专项储备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98.72	162,298.72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未分配利润		-7,471,437,546.07	-3,584,142,6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094,390.85	344,200,537.33
				少数股东权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224,211.71	2,406,308,67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3,094,390.85	344,200,537.33
资产总计		4,056,638,271.27	4,148,759,89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6,638,271.27	4,148,759,898.64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三、（四）	91,183,727.71	86,544,407.54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三、（四）	14,196,261.92	22,013,446.33
税金及附加		3,836,686.44	4,212,718.10
销售费用		3,562,655.37	4,274,359.54
管理费用		71,009,073.54	70,338,932.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12,425,956.52	247,929,767.51
其中：利息费用		312,683,043.24	247,950,422.66
利息收入		257,086.72	20,655.15
加：其他收益		85,809.91	194,25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三、（五）	-90,869,948.82	-40,205.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488.31	-40,20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2,171.3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6,169.62	-2,738,250,509.89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968.64	337,763.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872,354.61	-2,999,983,518.65
加：营业外收入		131,350.00	1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72,553,923.57	56,957,17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7,294,928.18	-3,056,928,496.68
减：所得税费用		-	76,134.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7,294,928.18	-3,057,004,631.6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87,294,928.18	-3,057,004,631.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风险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7,294,928.18	-3,057,004,631.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568	-2.95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568	-2.9544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97,523.11	86,167,00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97,344.95	138,865,1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94,868.06	225,032,15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1,123.19	19,083,17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12,005.19	35,050,39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4,943.23	9,183,83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4,629.20	120,887,54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52,700.81	184,204,9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42,167.25	40,827,21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7,925.35	43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925.35	4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65,518.56	11,938,81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65,518.56	11,938,8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7,593.21	-11,504,81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9,308,88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308,8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08,88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4,574.04	13,50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489.45	3,985,98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4,063.49	3,999,489.45

*所附附注为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3,584,142,617.89	344,200,53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3,584,142,617.89	344,200,53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83,110,877.93	-7,471,437,546.07	-3,543,094,390.85

云任印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之莫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王印梅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本期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	83,110,877.93	104,402,698.81	4,032,745,85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	83,110,877.93	-631,540,685.07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减少以“-”号填列）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减少以“-”号填列）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34,735,218.00			2,810,497,059.29	-	83,110,877.93	-3,584,142,617.89	344,200,537.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3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7号文件批准,采用定向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1996年5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5号文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0,000股,并于199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130,000,000.00元。

199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31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共配售27,243,461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7,243,461.00元。

1998年10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3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此次配股共配售22,807,07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80,050,538.00元。

根据1999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180,05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此次共送转股144,040,430股,股本增至324,090,968.00元。

2007年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07年2月9日流通股本174,690,96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数10股,共计转增174,690,96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8,781,936.00元。

2016年4月29日经证监许可[2016]947号文件批准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彭海帆等40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413,223,122股,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22,730,160股,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034,735,218.00元。

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91230199128022559C。

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项目进行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农用车及汽车配件；购销摩托车；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大豆、玉米收购、加工、销售；保健品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仓储及代料加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红博物产）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红博物产）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汉柏科技）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附注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

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财务费用。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

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暂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证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

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减值处理基础及其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有较低信用风险,则公司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直接判断为较低信用风险组合损失率为零
	应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帐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3、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风险组合主要分为两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且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预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若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则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帐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帐龄损失率进行计理：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	7%-10%
二至三年	10%-20%
三至四年	20%-50%
四至五年	20%-80%
五年以上	40%-100%

（3）其余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外其余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包括应收款项融资）比照本附注“金融工具-金融资产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5%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余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经评估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如：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原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	7%-10%
二至三年	10%-20%
三至四年	20%-50%
四至五年	20%-80%
五年以上	40%-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收回的可能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除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采用分次摊销法。

2、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对盘盈、盘亏及毁损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列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

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等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有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软件，未单独计价的，应并入计算机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独计价的软件，计入无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50	1.90-4.85	直线法
通用设备	3-20	4.75-31.67	直线法

专用设备	3-15	6.47-31.67	直线法
运输设备	4-15	6.33-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10	9.50-31.67	直线法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与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是指公司进行基建、更新改造等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发生的支出。
- 2、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或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并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 3、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等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借款的借款费用开始利息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利息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 &= \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 && \times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text{资本化金额} & && && \text{资本化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 &= &&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资本化率} \\
 & = \frac{\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 = \sum \left(\frac{\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text{当期天数}} \right)
 \end{aligned}$$

(3) 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或可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且能够可靠计量的支出对无形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10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

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完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

(1)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下同），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②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A.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 预期可获得补偿的处理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

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二十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二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和国内销售业务收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与客户按订货单核对无误，并经客户

确认同意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九）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12 月31 日	调整影响	2019 年1 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00,565.85		119,500,56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346,307.99		201,346,307.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6,850,805.71		786,850,805.71
其他应收款	818,052,379.41		818,052,379.41
存货	130,345,600.63		130,345,600.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63,775.74		110,063,775.74
流动资产合计:	2,166,159,435.33		2,166,159,435.33
债权投资		59,500,000.00	59,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收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00,000.00	-59,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04,170.01		6,904,17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9,556,147.65		3,039,556,147.65
在建工程	103,923,435.07		103,923,43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2,276,354.91		312,276,354.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810,982.48		62,810,98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5,585.30		4,535,58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6,134,858.10		1,036,134,85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5,691,533.52		4,625,691,533.52
资产总计	6,791,850,968.85		6,791,850,96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6,757,385.02	1,086,757,385.02
预收款项	79,261,750.47	79,261,750.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336,021.18	32,336,021.18
应交税费	101,181,861.47	101,181,861.47
其他应付款	2,337,005,007.92	2,337,005,007.9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595,365.01	124,595,365.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21,137,391.07	4,521,137,39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应付债券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2,321,329.01	712,321,329.01
递延收益	60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9,595.57	4,739,59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2,660,924.58	2,252,660,924.58
负债合计	6,773,798,315.65	6,773,798,31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644,769.58	89,644,769.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10,735.45	92,510,735.45
未分配利润	-4,050,479,929.88	-4,050,479,92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92,049.04	-49,092,049.04
少数股东权益	67,144,702.24	67,144,70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2,653.20	18,052,65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1,850,968.85	6,791,850,968.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2,903.60		4,192,90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2,911.04		2,372,91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55,039.17		2,755,039.17

其他应收款	1,168,993,450.84		1,168,993,450.84
存货	2,836,012.01		2,836,01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1,300,907.34		561,300,907.34
流动资产合计:	1,742,451,224.00		1,742,451,224.00
债权投资		59,500,000.00	59,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500,000.00	-59,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65,318,138.36		765,318,138.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5,585,549.38		555,585,549.38
在建工程	56,308,788.66		56,308,78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66,800.39		24,866,800.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17,099.13		24,517,09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98.72		162,29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6,308,674.64		2,406,308,674.64

资产总计	4,148,759,898.64	4,148,759,89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526,918.56	159,526,918.56
预收款项	42,732,470.98	42,732,470.9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97,576.13	5,497,576.13
应交税费	24,916,910.92	24,916,910.92
其他应付款	2,046,801,876.72	2,046,801,876.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9,475,753.31	2,279,475,75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预计负债	605,083,608.00	605,083,608.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5,083,608.00	1,525,083,608.00
负债合计	3,804,559,361.31	3,804,559,36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10,497,059.29	2,810,497,05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未分配利润	-3,584,142,617.89	-3,584,142,617.8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00,537.33	344,200,537.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00,537.33	344,200,53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8,759,898.64	4,148,759,898.64

②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经本公司2019 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

④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此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2019 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

订，将“应收票据 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346,307.9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346,307.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6,757,385.0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6,757,385.02

母公司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2,911.0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72,911.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526,918.5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526,918.5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依据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提供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工大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损失比率为 15.90%，公司对工大集团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的偿债能力进行核实，得知工大集团 2017 年度已经出现债务延期的事实，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不具备完全偿付能力。

①按照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所以公司 2017 年度对关联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不符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应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公司对工大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担保，在 2017 年资产负债日均已存在，应根据

工大集团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状况计提预计负债。

(2)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财京监【2019】235 号), 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2016 年度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报表时未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各年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述事项的发生时间和性质对前期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 累计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1,411,447.52 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11,447.52 元。累计减少 2017 年所有者权益 653,031,200.76 元, 减少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4,442,648.28 元, 累计减少 2018 年所有者权益 4,739,595.57 元, 增加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48,291,605.19 元。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625,542,923.42	48,803,218.02	674,346,1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91,770.50	47,391,770.50
所得税费用	29,657,304.94	-1,411,447.52	28,245,857.42
未分配利润	192,922,081.10	1,411,447.52	194,333,528.62
净利润	-70,564,343.58	1,411,447.52	-69,152,89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379.11	1,411,447.52	5,200,826.63
基本每股收益	0.0060		0.0082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89,843,383.68	-87,429,755.07	802,413,628.61
预计负债	0.00	571,170,930.00	571,170,930.00
资产减值损失	72,259,789.71	87,429,755.07	159,689,544.78
营业外支出	66,419,968.87	571,170,930.00	637,590,898.87

商誉	625,542,923.42	48,803,218.02	674,346,1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33,733.71	43,233,733.71
所得税费用	63,966,592.69	-4,158,036.79	59,808,555.90
净利润	78,488,310.78	-654,442,648.28	-575,954,337.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229,086.53	-654,442,648.28	-527,213,561.75
未分配利润	296,352,261.62	-653,031,200.76	-356,678,939.14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922,081.10	1,411,447.52	194,333,528.62
基本每股收益	0.1230		-0.5095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231,408,269.60	-60,369,755.07	1,171,038,514.53
预计负债		571,170,930.00	571,170,930.00
资产减值损失	30,281,775.61	60,369,755.07	90,651,530.68
营业外支出	12,513.92	571,170,930.00	571,183,443.92
净利润	-66,361,938.00	-631,540,685.07	-697,902,623.07
未分配利润	104,402,698.81	-631,540,685.07	-527,137,986.26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708,039,885.78	-38,626,537.05	2,669,413,348.73
营业外支出	826,099,567.26	-571,170,930.00	254,928,63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9,595.57	4,739,595.57
所得税	13,817,330.34	-38,494,138.14	-24,676,807.80
净利润	-4,392,358,946.37	648,291,605.19	-3,744,067,341.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42,092,595.93	648,291,605.19	-3,693,800,990.74

未分配利润	-4,045,740,334.31	-4,739,595.57	-4,050,479,929.88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352,261.62	-653,031,200.76	-356,678,939.14
基本每股收益	-4.1963		-3.5698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的主要项目更正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798,620,264.96	-60,369,755.07	2,738,250,509.89
营业外支出	628,128,108.03	-571,170,930.00	56,957,178.03
净利润	-3,688,545,316.70	631,540,685.07	-3,057,004,631.6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402,698.81	-631,540,685.07	-527,137,986.26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分别业经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附注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
		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净利所得计征	20%、15%、16.5%、25%
		17%、15-39%、30%-35%
其他税费	按其他法规进行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调整为 9%。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2、所得税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获取 GF20171200029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有关规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通过，获取 GR2016110010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市内分公司和公司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98,649.34	1,416,693.67
银行存款	287,870,974.16	112,662,427.43
其他货币资金	5,439,432.52	5,421,444.75
合计	294,709,056.02	119,500,565.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5,120.45

本期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增加 1.47 倍，主要系收回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募投资金 2 亿元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2,169,088.42 元，其中，由于资金冻结受限制的银行账户共计 27 个，金额 16,729,655.90 元，由于保证金存款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5,439,432.52 元。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08,556.40	74.98	62,611,704.08	86.59	9,696,852.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98,449.69	21.88	1,939,321.88	9.19	19,159,127.81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21,098,449.69	21.88	1,939,321.88	9.19	19,159,127.81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0,541.07	3.14	3,030,541.07	100.00	
合计	96,437,547.16	100.00%	67,581,567.03		28,855,980.13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247,424.77	76.99	377,359,553.20	83.00	77,887,871.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33,026,621.17	22.50	9,568,184.75	7.19	123,458,436.42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 1（一般信用 组合）：	133,026,621.17	22.50	9,568,184.75	7.19	123,458,436.42
组合 2（其他信用 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3,026,292.07	0.51	3,026,292.07	100.00	
合计	591,300,338.01	100.00	389,954,030.02		201,346,307.99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71,195,685.20	61,498,832.88	86.38%	根据预计损失率计提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 公司	1,112,871.20	1,112,871.20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罗坤	380,903.13	380,903.13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 任公司	432,274.05	432,274.05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2,217,363.89	2,217,363.89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75,339,097.47	65,642,245.15	——	——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5,906,827.60	795,341.38	5%
1 至 2 年	2,500,779.19	175,054.54	7%
2 至 3 年	74,704.00	7,470.40	10%
3 至 4 年	425,000.00	85,000.00	20%
4 至 5 年			20%
5 年以上	2,191,138.90	876,455.56	40%

合计	21,098,449.69	1,939,321.88	—
----	---------------	--------------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4,003,886.98 元，扣除汉柏科技计提金额为 55,880,755.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95,685.20	73.83	61,498,832.88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13,527,032.09	14.03	720,795.04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 第一分公司	1,157,520.00	1.20	59,656.80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1.15	1,112,871.20
哈尔滨华通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3,457.65	0.95	46,172.88
合计	87,916,566.14	91.16	63,438,328.80

6、其他说明：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3.69%，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被司法拍卖，其资产负债数据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 (八)。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72,330.82	43.53	400,908,978.04	33.01
1 至 2 年	5,484,506.21	43.63	812,306,780.96	66.87
2 至 3 年	628,829.18	5.00	1,073,966.77	0.09
3 至 4 年	975,779.36	7.76	395,265.00	0.03
4 至 5 年	10,000.00	0.08		
合计	12,571,445.57	100.00	1,214,684,990.77	100.00

减值准备			427,834,185.06
账面净值	12,571,445.57		786,850,805.71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77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3,101,867.07	24.67
哈尔滨市志申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7,351.57	2.13
四川仟和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32,500.00	1.85
哈尔滨东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	1.47
合计	8,786,718.64	69.89

3、其他说明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8.97%，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997,586.39
其他应收款	624,488,349.76	803,054,793.02
合计	624,488,349.76	818,052,379.41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投资		14,997,586.39
合计		14,997,586.39

2、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973,920.67	97.89	162,587,423.27	20.90	615,386,497.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54,122.10	1.21	552,269.74	5.72	9,101,852.36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9,654,122.10	1.21	552,269.74	5.72	9,101,852.36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1,070.83	0.90	7,141,070.83	100.00	
合计	794,769,113.60	100.00	170,280,763.84		624,488,349.76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522,783.12	77.38	145,318,429.04	19.44	602,204,35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440,186.62	21.89	10,589,747.68	5.01	200,850,438.94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211,440,186.62	21.89	10,589,747.68	5.01	200,850,438.94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0,592.83	0.73	7,030,592.83	100.00	

合计	965,993,562.57	100.00	162,938,769.55		803,054,793.02
----	----------------	--------	----------------	--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512,190.13	77,557.55	152,349,021.87	162,938,769.55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28,721.85	91,243.91	18,690,608.07	8,653,130.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311,135.84	-1,311,135.8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83,468.28	168,801.46	169,728,494.10	170,280,763.84

4、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122,952.67	148,156,702.00	19.44%	预计损失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0	12,927,680.00	91.04%	预计损失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968.00	1,503,041.27	91.04%	预计损失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51,632.70	951,632.7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王猛	946,007.60	946,007.6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8,000.00	838,000.00	100.00%	预计损失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576,133.14	576,133.14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昌泰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450,206.50	450,206.5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徐德利	427,501.80	427,501.8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李强	317,779.20	317,77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张春秋	243,503.90	243,503.9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于连荣	196,919.20	196,91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德食品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工业有限公司	167,663.20	167,663.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3,126.83	153,126.83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1,698,596.76	1,698,596.76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5,114,991.50	169,728,494.10	——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69,365.68	383,468.28	5%
1 至 2 年	1,771,370.17	123,995.92	7%
2 至 3 年	50,721.54	5,072.15	10%
3 至 4 年	101,200.00	20,240.00	20%
4 至 5 年	25,462.50	5,092.50	20%
5 年以上	36,002.21	14,400.89	40%
合计	9,654,122.10	552,269.74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53,130.13 元, 扣除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计提金额为 7,429,921.2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2,122,952.67	3年以内	95.89	148,156,702.0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00,000.00	1年以内	1.79	12,927,680.00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968.00	1-2年	0.21	1,503,041.27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1,632.70	5年以上	0.12	951,632.70
王猛	往来款	946,007.60	5年以上	0.12	946,007.60
合计		779,871,560.97		98.13	164,485,063.57

7、所有权受限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4,097,200.00	冻结
合计	684,097,200.00	

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之（十二）

8、其他说明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往来余额款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五）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6,014.30	1,167,683.40	2,118,330.90	389,593,072.40	349,912,912.74	39,680,159.66
库存商品	9,171,608.36	1,105,623.86	8,065,984.50	737,285,095.28	651,865,453.71	85,419,641.57
委托加工物资	275,713.51	275,713.51		624,115.38	275,713.51	348,401.87
周转材料	6,311,916.65	3,207,447.55	3,104,469.10	6,424,313.38	3,207,447.55	3,216,865.83
在产品				16,805,233.96	15,124,702.26	1,680,531.70
合计	19,045,252.82	5,756,468.32	13,288,784.50	1,150,731,830.40	1,020,386,229.77	130,345,600.6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9,912,912.74	37,561,828.76		57,661.10	386,249,397.00	1,167,683.40
库存商品	651,865,453.71	77,353,489.40		316,447.85	727,796,871.40	1,105,623.86

委托加工物资	275,713.51	348,401.87			348,401.87	275,713.51
周转材料	3,207,447.55					3,207,447.55
在产品	15,124,702.26	1,680,531.70			16,805,233.96	
合计	1,020,386,229.77	116,944,251.73		374,108.95	1,131,199,904.23	5,756,468.32

3、 其他说明

(1)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8.3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9.44%，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107,705.66	47,401,757.23
预缴税金	27,413,885.18	62,662,018.51
合计	43,521,590.84	110,063,775.74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0.46%，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510 号)。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已向合格投资者推广“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9.5 亿元。扣除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 17 红博 08 和 17 红博 09 产品) 2.7 亿元，实际收到认购款净额 6.8 亿元。根据《华林证券-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服务协议》公司认购次级证券 5,000 万元，并按认购基金总额 95,000 万元的 1%购买 950 万元保障基金。

由于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款，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工大集团偿还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本期华林证券将 950 万保障基金划走用于偿还了部分本金。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期末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变更到“其他债权投资”核算。

(九)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10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徐宏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 万元购买了徐宏国持有的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 100% 股权。201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新入伙的四个合伙人为公司、烟台博泰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博建经贸有限公司、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100 万元、35,000 万元、23,9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08 月 19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实缴货币出资为 0 元。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9,500,000.00	59,500,000.00
-----	--	--	--	---------------	---------------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期末将原在“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列示变更到“债权投资”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489,931.49			-41,488.31						448,443.18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6,414,238.52		6,414,238.52							
合计	6,904,170.01		6,414,238.52	-41,488.31						448,443.18

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3.50%，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00,503,535.51	3,023,431,850.43
固定资产清理	16,124,297.22	16,124,297.22
合计	2,816,627,832.73	3,039,556,147.65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5,196,018.92	481,536,274.64	193,117,119.68	10,872,377.35	13,824,400.82	3,584,546,19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51,313.07	89,611.65	21,586.90	35,000.00	69,493.87	25,267,005.49
—购置		89,611.65	21,586.90	35,000.00	69,493.87	215,692.42
—在建工程转入	25,051,313.07					25,051,313.07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712,983.33	16,855,030.71	58,790,325.52	5,100,742.48	643,080.95	216,102,162.99
—处置或报废	3,383,215.31	1,509,743.75	16,606,165.84	1,348,826.84	643,080.95	23,491,032.69
—其他减少	131,329,768.02	15,345,286.96	42,184,159.68	3,751,915.64		192,611,130.30
(4) 期末余额	2,775,534,348.66	464,770,855.58	134,348,381.06	5,806,634.87	13,250,813.74	3,393,711,033.91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4,338,499.19	103,757,737.00	138,073,067.33	9,358,433.95	9,699,671.00	535,227,40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297,149.38	23,338,783.10	5,593,645.22	279,200.83	149,977.80	109,658,756.33
—计提	80,297,149.38	23,338,783.10	5,593,645.22	279,200.83	149,977.80	109,658,756.3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21,176.61	9,595,183.17	33,437,062.51	4,777,714.13	457,047.86	77,888,184.28
—处置或报废	2,696,869.76	1,157,610.51	13,937,412.05	1,166,091.56	457,047.86	19,415,031.74
—其他减少	26,924,306.85	8,437,572.66	19,499,650.46	3,611,622.57		58,473,152.54
(4) 期末余额	325,014,471.96	117,501,336.93	110,229,650.04	4,859,920.65	9,392,600.94	566,997,980.52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41,035.22	2,716,067.99	19,233,894.42	900.00	3,495,034.88	25,886,93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4,397.08					2,524,397.08
—计提	2,524,397.08					2,524,397.0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130.74	306,514.00	1,676,942.28	900.00	159,324.69	2,201,811.71
—处置或报废	58,130.74	306,514.00	1,676,942.28	900.00	159,324.69	2,201,811.71
—其他						
(4) 期末余额	2,907,301.56	2,409,553.99	17,556,952.14	0.00	3,335,710.19	26,209,517.88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47,612,575.14	344,859,964.66	6,561,778.88	946,714.22	522,502.61	2,800,503,535.51
(2) 期初账面价值	2,610,416,484.51	375,062,469.65	35,810,157.93	1,513,043.40	629,694.94	3,023,431,850.43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685,587.50

合计	20,685,587.50
----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8,416,043.76	43,814,161.65	2,524,397.08	32,077,485.03	尚未办理产权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	2,490,689,390.95	250,075,312.85		2,240,614,078.10	尚未办理
合计	2,569,105,434.71	293,889,474.5	2,524,397.08	2,272,691,563.13	

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拆迁	15,514,428.43	15,514,428.43
脱硫及除尘设备	609,868.79	609,868.79
合计	16,124,297.22	16,124,297.22

(1) 房屋拆迁项目期末净值 15,514,428.43 元。详见附注十二之(八)。

(2) 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进行了锅炉及锅炉排放系统改造,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脱硫除尘设备尚未处理。

5、其他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公司原值 141,712,655.79 元、净值 59,740,702.60 元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抵押、法院查封。详见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四十五)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年会馆工程	56,308,788.66		56,308,788.66	56,308,788.66		56,308,788.66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2,894,650.09		2,894,650.09	400,747.17		400,747.17
红博二期升级改造工程	854,481.81		854,481.81	1,134,013.93		1,134,013.93
零星工程	61,413.88	61,413.88		61,413.88	61,413.88	
库房及生活楼建设工程				9,393,165.86		9,393,165.86
酒店客房维修工程				37,106.00		37,106.00
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				17,285,855.86		17,285,855.86
软件园建设项目-空港数据中心				19,363,757.59		19,363,757.59
红博商贸城改造升级项目	243,956.58		243,956.58			
合计	60,363,291.02	61,413.88	60,301,877.14	103,984,848.95	61,413.88	103,923,435.07

2、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1.95%，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	17,285,855.86	15,172.93			17,301,028.79					自筹
软件园建设项目-空港数据中心	19,363,757.59				19,363,757.59					自筹
老年会馆工程	56,308,788.66					56,308,788.66				自筹
红博一期升级改造工程	400,747.17	2,894,650.09		400,747.17		2,894,650.09				自筹
库房及生活楼建设工程	9,393,165.86		9,393,165.86							自筹
合计	102,752,315.14	2,909,823.02	9,393,165.86	400,747.17	36,664,786.38	59,203,438.75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场经营权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760,677.62	5,177,250.23	400,624,521.00	207,242,500.00	126,585,400.00	1,021,390,34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92,924.60	2,512,854.84		207,242,500.00	126,585,400.00	377,533,679.44
—其他减少	41,192,924.60	2,512,854.84		207,242,500.00	126,585,400.00	377,533,679.44
(4) 期末余额	240,567,753.02	2,664,395.39	400,624,521.00			643,856,669.41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865,874.55	2,836,916.62	341,866,255.00	90,668,593.71		478,237,63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1,302.77	309,388.68	16,024,980.84	11,022,000.04		34,467,672.33
—计提	7,111,302.77	309,388.68	16,024,980.84	11,022,000.04		34,467,672.3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5,166.19	1,526,507.07		101,690,593.75		108,222,267.01
—处置						
—其他减少	5,005,166.19	1,526,507.07		101,690,593.75		108,222,267.01
(4) 期末余额	44,972,011.13	1,619,798.23	357,891,235.84			404,483,045.20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86,347.77		105,551,906.29	124,338,100.00	230,876,35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86,347.77		105,551,906.29	124,338,100.00	230,876,354.06
—处置						
—其他减少		986,347.77		105,551,906.29	124,338,100.00	230,876,354.06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595,741.89	1,044,597.16	42,733,285.16			239,373,624.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894,803.07	1,353,985.84	58,758,266.00	11,022,000.00	2,247,300.00	312,276,354.91

其他说明：

(1)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中，公司以原值 25,740,760.18 元，净值 14,716,323.23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或被法院查封。

(2) 本期其他减少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商场装修改造工程	44,860,910.28	16,351,384.82	6,370,486.98	14,998,713.83	37,137,752.31		7,723,157.97
场地租赁	1,100,000.00	880,000.00		110,000.00	330,000.00		770,000.00
供热管网工程	557,002.92	496,660.95		55,700.28	116,042.25		440,960.67
信托贷款承销费	25,000,000.00	21,527,774.76		2,777,813.88	6,250,039.12		18,749,960.88
天津库房 SMT 产线配电改造费	81,940.00	40,970.00		28,920.00	69,890.00	12,050.00	
BPO 中南楼二层装修项目	12,957,029.58	6,478,514.79		878,943.03	7,357,457.82	5,599,571.76	
BPO 展厅装修工程	34,071,354.32	17,035,677.16		7,049,245.68	24,084,922.84	9,986,431.48	
合计	118,628,237.10	62,810,982.48	6,370,486.98	25,899,336.70	75,346,104.34	15,598,053.24	27,684,079.5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5.92%，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25.12	85.26	50,137.35	12,534.34
资产评估增值	17,198,789.32	4,299,697.33	18,092,203.84	4,523,050.96
合计	17,200,514.44	4,299,782.59	18,142,341.19	4,535,585.3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金	152,597.24	534,564.27
预缴税金	9,701.48	9,701.48
预付设备款	689,701.57	1,035,590,592.35
合计	852,000.29	1,036,134,858.10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9.92%，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十八)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760,000,000.00

(1)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7.37%，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合计 2,000 万元由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000 万元。

(十九)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2,170,859.18	247,596,919.88

1-2 年	146,139,797.01	285,353,500.11
2-3 年	260,852,090.28	514,128,338.35
3 年以上	476,799,831.46	39,678,626.68
合计	1,035,962,577.93	1,086,757,385.0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9,853,107.91	资金紧张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31,264,195.33	资金紧张
汕头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61,395,184.05	资金紧张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9,966,751.55	资金紧张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792,909.10	资金紧张
哈尔滨正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557,590.44	资金紧张
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953,570.32	资金紧张
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867,209.64	资金紧张
合计	768,650,518.34	

3、其他说明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二十)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3,615,104.26	57,357,376.45
1-2 年	668,022.23	16,460,909.71
2-3 年	2,662,848.11	4,658,869.58
3 年以上	1,667,959.23	784,594.73
合计	68,613,933.83	79,261,750.47

2、其他说明

(1)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八之(八)。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688,038.55	78,683,754.03	97,348,668.54	8,023,124.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050.43	8,670,306.48	8,918,179.51	-822.60
辞退福利	5,400,932.20	3,066,657.55	8,467,589.75	
合计	32,336,021.18	90,420,718.06	114,734,437.80	8,022,301.4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21,556.96	65,569,272.11	83,444,679.22	7,746,149.85
(2) 职工福利费		2,844,247.42	2,844,247.42	
(3) 社会保险费	89,980.28	6,116,227.48	6,206,041.22	16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371.84	5,442,958.15	5,527,163.45	166.54
工伤保险费	1,900.38	367,305.51	369,205.89	
生育保险费	3,708.06	305,963.82	309,671.88	
(4) 住房公积金	132,771.00	2,752,019.32	2,885,093.32	-30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3,730.31	1,401,987.70	1,968,607.36	277,110.65
(6) 非货币性福利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688,038.55	78,683,754.03	97,348,668.54	8,023,124.0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7,411.51	8,329,242.87	8,567,443.16	-788.78
失业保险费	9,638.92	337,880.61	347,553.35	-33.82
企业年金缴费		3,183.00	3,183.00	
合计	247,050.43	8,670,306.48	8,918,179.51	-822.60

4、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75.19%，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84,098.37	30,582,834.34
消费税	326,921.15	291,337.16
营业税	89,347.37	89,347.37
企业所得税	3,155,183.75	36,214,889.70
个人所得税	328,676.93	2,397,68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946.14	2,719,448.94
房产税	7,502,507.84	8,868,639.50
教育费附加	212,759.95	1,957,164.81
防洪保安费	145,991.81	498,193.22
垃圾处理费	10,297.00	9,192.00
土地使用税	18,959,401.01	17,364,052.20
价调基金	210.00	210.00
印花税	76,073.42	188,871.64
合计	33,568,414.74	101,181,861.4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6.82%，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6,280,226.39	297,831,928.02
其他应付款	1,613,029,897.29	2,039,173,079.90
合计	2,039,310,123.68	2,337,005,007.92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78,774.68
企业债券利息	157,465,781.37	62,993,130.9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68,037.77	63,993,493.15
企业借款利息	266,146,407.25	169,266,529.29
合计	426,280,226.39	297,831,928.02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3.13%，系欠付利息增加所致。应付利息余额中逾期利息 42,335.62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5,318,227.31	635,875,440.71
1-2 年	105,298,488.69	871,516,328.00
2-3 年	783,308,643.43	18,757,089.96
3 年以上	499,104,537.86	513,024,221.23
合计	1,613,029,897.29	2,039,173,079.90

3、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经开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222,273,625.00	3 年以内
徐英捷	借款	198,400,000.00	2-3 年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11,574,753.19	3 年以内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借款	107,000,000.00	3 年以内
赵林香	借款	92,896,826.00	3 年以内
黑龙江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84,249,500.00	1 年以内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	借款	56,470,000.00	1-2 年
合计		1,002,864,704.19	

4、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出售商场使用权融资款	472,638,525.60	未到期
徐英捷	198,400,000.00	逾期未还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逾期未还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574,753.19	逾期未还
经开租赁有限公司	222,273,625.00	逾期未还
合计	1,211,886,903.79	

5、其他说明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八之（八）。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4,595,365.01
合计	12,000,000.00	124,595,365.01

(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中 1,200 万元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2014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 10 年，其中 1,200 万元将于 2020 年到期。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0.37%，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十五)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3,000,000.00	285,000,000.00
合计	273,000,000.00	285,000,000.00

期末余额 27,300 万元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 10 年，由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二十六)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640,394,311.19	650,000,000.00
合计	640,394,311.19	1,25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其他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00.00	2017.8.18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100.00	2017.10.23	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2017.9.21	9	680,000,000.00	650,000,000.00				9,605,688.81	640,394,311.19
合计				1,280,000,000.00	1,250,000,000.00			600,000,000.00	9,605,688.81	640,394,311.19

应付债券说明:

(1)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8.77%，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其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减少所致。

(2) 2017 年 9 月，公司以哈尔滨红博会展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未来 9 年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并提供质押担保，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博会展馆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XMXT-HBHZ(贷)第 1909 号]，取得认购资金 9.5 亿元。2017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乳业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得红博会展馆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 17 红博 08 和 17 红博 09 两项产品共 2.7 亿元。至此公司取得认购资金净额 6.8 亿元。由于本期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本期将上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 6,250 万元逾期未支付信托贷款转回至应付债券，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及工大集团偿还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损失	4,022,511,869.12	712,321,329.01	承担连带责任
合计	4,022,511,869.12	712,321,329.01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65 倍，主要系公司计提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计提的预计损失以及公司为汉柏科技贷款提供担保的预计损失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九）。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云计算数据中心）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期初余额为汉柏科技账面数。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39,595.57
合计		4,739,595.57

期初数为汉柏科技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十、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小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98,488,852.00					498,488,85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5,044,606.00					315,044,606.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3,444,246.00					183,444,246.00
4. 外资持股	37,464,430.00					37,464,43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7,464,430.00					37,464,43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5,953,282.00					535,953,28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98,781,936.00					498,781,93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8,781,936.00					498,781,936.00
三、股份总数	1,034,735,218.00					1,034,735,218.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6,848,352.26			2,766,848,352.26
其他资本公积	17,648,805.55			17,648,805.55
合计	2,784,497,157.81			2,784,497,157.81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89,644,769.58	29,521,986.46
本期增加	3,212,041.08	60,122,783.12
本期减少	92,856,810.66	
期末余额		89,644,769.58

上期金额系汉柏科技的账面数，本期减少数为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被处置，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426,968.92			91,426,968.92
免税基金	1,083,766.53			1,083,766.53
合计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5,740,334.31	357,980,043.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739,595.57	-61,627,781.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0,479,929.88	296,352,261.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798,773.37	-4,342,092,595.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4,278,703.25	-4,045,740,334.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详见附注三、(三十二)3、会计差错更正

(三十五)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8,432,243.33	8,339,035.34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	7,792,663.21	53,910,822.73
北京天广润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894,844.17
合计	——	16,224,906.54	67,144,702.24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5.84%，主要是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亏损使少数股东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减少及北京天广润博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汉柏科技的少数股东，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652,405,950.33	455,769,373.92	196,636,576.41	199,186,717.88	213,232,471.27	-14,045,753.39
其他业务	130,635,297.94	544,510.53	130,090,787.41	132,912,708.20	5,061,568.41	127,851,139.79
合计	783,041,248.27	456,313,884.45	326,727,363.82	332,099,426.08	218,294,039.68	113,805,386.40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1.36 倍，主要是上期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退货影响。

2、营业收入、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乳制品		4,910,702.60	-4,910,702.60	16,559,640.28	20,020,658.14	-3,461,017.86
租金收入	157,747,327.08	65,023,534.30	92,723,792.78	236,909,024.36	133,092,297.90	103,816,726.46
餐饮、服务业	14,110,337.98	2,900,503.65	11,209,834.33	15,047,918.05	4,607,623.71	10,440,294.34
商业商品销售	477,610,261.01	380,040,189.86	97,570,071.15	455,506,709.57	371,297,480.91	84,209,228.66
信息服务业	2,938,024.26	2,894,443.51	43,580.75	-524,836,574.38	-315,785,589.39	-209,050,984.99
合计	652,405,950.33	455,769,373.92	196,636,576.41	199,186,717.88	213,232,471.27	-14,045,753.39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东北地区	649,467,926.07	452,874,930.41	196,592,995.66

华北地区	2,938,024.26	2,894,443.51	43,580.75
合计	652,405,950.33	455,769,373.92	196,636,576.41

4、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及信息服务业	652,405,950.33	450,858,671.32	201,547,279.01	182,627,077.60	193,211,813.13	-10,584,735.53
制造业		4,910,702.60	-4,910,702.60	16,559,640.28	20,020,658.14	-3,461,017.86
合计	652,405,950.33	455,769,373.92	196,636,576.41	199,186,717.88	213,232,471.27	-14,045,753.39

5、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租金收入	157,747,327.08	65,023,534.30	58.78%
商业商品销售	477,610,261.01	380,040,189.86	20.43%

6、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7,730,332.00	占采购总额比重	85.4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7,814,805.87	占销售总额比重	15.32%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265,112.43	4,110,955.00
营业税	1,636,317.97	2,039,19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474.84	4,692,249.29
教育费附加	1,476,053.42	3,351,608.86
防洪费		290.98
房产税	16,563,966.53	13,405,297.79
土地使用税	3,104,003.59	3,110,531.83
印花税	400,088.85	631,544.65
车船使用税	1,380.00	3,120.00
合计	29,513,397.63	31,344,797.12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270,614.65	

		41,877,143.79
商场活动费	12,070,691.12	17,762,951.69
改造费用	14,281,595.40	29,374,277.82
水电、采暖及燃油费	49,581,619.66	50,622,141.36
业务招待费	416,717.80	384,793.37
修理费	5,286,311.83	8,283,853.29
广告宣传费	5,459,408.57	4,972,640.68
物料消耗	330,156.26	530,786.75
差旅费	331,235.35	304,656.24
运输费	1,407,992.96	25,539.64
固定资产折旧	2,332,536.61	2,797,865.21
其他	5,080,866.22	6,065,356.64
合计	125,849,746.43	163,002,006.48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22.79%，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装修改造费用摊销数减少所致。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024,840.42	59,117,912.49
业务招待费	1,011,924.65	1,519,767.27
差旅费	1,168,819.78	1,687,736.73
修理费	427,663.51	1,879,909.41
无形资产摊销	34,467,672.33	49,634,079.32
固定资产折旧	102,418,581.09	96,695,957.22
水电费	87,976.11	1,064,608.45
审计咨询费	6,228,618.85	7,438,191.36
外聘商场临时工费用	10,464,751.89	10,820,662.78
租赁费	536,409.30	7,414,243.81
待摊费用	13,530,402.59	54,522,805.91
其他	10,900,622.87	18,305,156.76
合计	233,268,283.39	310,101,031.51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5,287,599.90
合计		45,287,599.90

上期发生额是汉柏科技的研发费用,由于汉柏科技本期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生研发费用。

(四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50,181,642.45	427,367,027.88
减:利息收入	2,937,012.31	1,626,478.06
汇兑损益		-1,408,020.57
合计	547,244,630.14	424,332,529.25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28.97%,系本期计提信托贷款及其他借款逾期利息所致。

(四十二)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税补贴	93,959.92	9,844,377.5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61,516.65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00,000.00	4,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0,834.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3,959.92	14,586,729.05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人工智能云开品开发	6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软件学院项目补贴		3,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款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4,440,000.00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988.11	-102,696.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6,280,399.59	
合计	2,426,166,411.48	-102,696.35

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19)黑01执546号《执行财务报表附注第81页

裁定书》，哈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工大高新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网络竞价成交，工大高新不再对汉柏科技持有控制权。母公司账面对汉柏科技的长期投资成本为 2,811,866,511.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706,216,250.49 元，拍卖价款为 14,821,800.00 元，本期处置汉柏科技合并利润表形成投资收益 2,426,280,399.59 元，详见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三十五）。

（四十四） 汇兑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3,105,329.42	
合计	3,105,329.42	

（四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003,886.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53,130.13	
合计	172,657,017.11	

本期数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汉柏科技计提的各项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7,481,829.89
存货跌价损失	116,876,024.27	1,016,709,023.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341,738.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24,397.0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6,664,786.3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47,300.00	230,876,354.06
商誉减值损失		674,346,1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7,842,111.32	
合计	1,922,496,357.77	2,669,413,348.73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27.98%，主要一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减值损失单独列报；二是上期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

（四十七）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7,945.68	-65,659.24	-537,945.68
合计	-537,945.68	-65,659.24	-537,945.68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7.19 倍，主要系本期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处置机器设备导致。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50,000.00	
罚款收入	465,349.34	567,607.48	465,349.34
其它	71,452.51	24,433.93	71,452.51
合计	536,801.85	1,442,041.41	536,801.85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62.77%，系由于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171.62	300,000.00	1,171.62
预计负债	3,441,428,261.12	141,150,399.01	3,441,428,261.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00,054.48	1,124,277.11	800,054.48
罚款支出	155,427.87	1,318,195.33	155,427.87
非常损失	5,825,449.59	198,330.25	5,825,449.59
诉讼费及罚息	140,213,613.13	110,477,366.69	140,213,613.13
其他		360,068.87	
合计	3,588,423,977.81	254,928,637.2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3.08 倍，主要系公司为汉柏科技贷款担保以及为工大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预计的损失。详见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三十九）。

(五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4,251.37	1,008,841.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82,015.94	-25,685,648.98
合计	-2,937,764.57	-24,676,807.80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8.10%，主要是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上期转回增加。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募投资金款	200,000,000.0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1,803,500.27
上海蜈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收质保金、押金等	5,151,058.83
代收水电费	3,248,545.71
利息收入	1,430,976.44
其他	2,129,547.98
合计	228,763,629.23

2、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9,177,973.52
销售费用	11,618,527.33
退质保金、押金	7,005,218.11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5,290,000.00
上海蜈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代付水电费	1,916,428.93
员工备用金	1,243,051.07
其他	3,815,622.27
合计	55,066,821.23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9,823,724.90	-3,744,067,341.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22,496,357.77	2,669,413,348.73
信用减值损失	172,657,017.11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9,658,756.33	111,692,826.2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34,467,672.33	49,634,07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99,336.70	96,683,7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37,945.68	-65,659.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54.48	1,124,27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080,394.03	428,353,284.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6,166,411.48	102,69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802.71	12,808,57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7,818.65	-38,494,138.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6,846.84	-398,279,28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850,723.60	660,767,31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2,537,104.55	42,050,870.04
其他	-190,839.47	71,014,0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35,523.95	-37,261,349.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539,967.60	95,022,894.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022,894.99	161,688,100.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517,072.61	-66,665,205.4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72,539,967.60	95,022,894.99

其中：库存现金	1,398,649.34	1,416,69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141,318.26	93,606,20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39,967.60	95,022,894.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22,169,088.42	保证金及账户冻结
其他应收款	684,097,200.00	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一原值	141,712,655.79	法院查封、抵押借款
一净值	59,740,702.60	法院查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一原值	25,740,760.18	法院查封、抵押借款
一净值	14,716,323.23	法院查封、抵押借款

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红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75.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	64.2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5.00	93,207.99		8,432,243.33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78	-46,118,159.52		7,792,663.21
合计		-46,024,951.53		16,224,906.54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9,778,854.16	17,650,427.34	37,429,281.50	3,700,308.27	3,700,308.27	3,700,308.27	18,544,068.45	19,228,034.88	37,772,103.33	4,415,962.05		4,415,962.05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8,128,520.68	2,417,066,171.35	2,785,194,692.03	2,763,467,688.37	2,763,467,688.37	2,763,467,688.37	341,730,130.55	2,478,745,504.34	2,820,475,634.89	2,669,854,948.96		2,669,854,948.96
天津汉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9,328.46		9,989,328.4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803,296.76	372,831.95	372,831.95	7,876.08	11,206,018.74	573,741.60	573,741.60	807,212.18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19,825,550.93	-128,893,682.27	-128,893,682.27	22,945,845.26	227,769,805.32	-140,888,166.14	-140,888,166.14	52,564,642.35
天津汉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42	-149.42	120.58

(四)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五)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35,811.12	773,909.33
非流动资产	4,035,715.64	4,175,383.88
资产合计	5,071,526.76	4,949,293.21
流动负债	3,857,735.93	3,620,543.89
负债合计	3,857,735.93	3,620,543.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4,137.25	398,624.80
营业收入	539,692.64	810,225.54
净利润	-126,626.42	-135,543.74
综合收益总额	-126,626.42	-135,543.74

附注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本期因汉柏科技被司法拍卖，其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在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205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707 室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天津汉柏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A-1 号楼-301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511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A-1 号楼-202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天津汉柏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28 号 B 座 8-101	芯片、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天津浩志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远航路 29 号 303 室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等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西藏汉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4 幢 3 单元 2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层 2 号	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规划设计楼19层05单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等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香港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汉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汉柏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汉柏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	100.00	100.00 出售股权

根据哈中院(2019)黑01执546号《执行裁定书》，哈中院于2019年12月23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工大高新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网络竞价成交，工大高新不再对汉柏科技持有控制权。详见附注十二、重大事项之(三十五)。

4、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哈尔滨沪青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任会云	批发兼零售	10万元	100%	100%	91230199MA1BP56Y5C	2019-7-26

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哈尔滨	高新技术	6,349.9 万元	17.18%	17.1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公

司股份，被中信证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6,3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 月 7 日，中信证券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703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7.18%减少至 15.42%。

（三）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之（三）。

（四）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之（九）。

（五）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哈南国际开发开放总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同上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同上
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呼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华融娱乐城	同上
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哈特新型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同上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同上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同上
开元工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同上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张大成	原董事长

（六）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销售货物，按《产品供应合同》执行协议价格。
- 2、公司向关联企业供汽、供暖按市场同期价格执行。
- 3、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按市场协议价格执行。

（七）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乳制品		16,552,142.38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豆油款		179,084.30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81,227.58

2、根据哈尔滨红博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会展”）与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红博会展买断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8 米 1 轴/65 轴至 A 轴/A26 轴外档上墙内，红旗大街一侧的下沉广场，期限为 18 年，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费用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3、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及张大成为公司向徐英捷借款提供

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五）。

②工大集团及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为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一）。

③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哈尔滨机场专用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路公司”）及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乳集团”）对公司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二）。

④工大集团和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二之（四）。

⑤工大集团为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广场”）的借款 40,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⑥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龙丹利民 2000 万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之 6。

（2）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万元）	备注
工大集团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	0	0	详见①
工大集团	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	43,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1
工大集团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78,000.00	78,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6
工大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4,851.00	34,851.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2
工大集团	吴成文	8,017.82	8,017.82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4
工大集团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70,000.00	7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3
工大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291.00	2,291.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7
工大集团	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8
工大高总、工大集团	李佳	9,940.00	9,94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5
工大高总	方美凤	10,000.00	1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七）2
工大高总	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七）1
工大高总	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七）3
哈尔滨哈南国际开发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	50,000.00	50,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9

开放总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2,222.00	2,222.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八）1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69,000.00	169,000.00	详见附注十二之（三十六）
合计		493,621.82	493,621.82	

①根据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丹利民”）与互联惠（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远期转让协议，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将《光大信托-瑞富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 10000 万份信托单位所对应之信托受益权以 0 元转让给互联惠（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工大集团将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并转让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债权收益权提供担保。

4、无偿使用商标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龙丹”商标提供给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长期无偿使用，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液态奶产品全部注册为“龙丹”品牌（受托加工产品除外）。

5、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互换使用协议》将公司位于哈尔滨南岗区护军街 40 号 0-4 层的房屋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21 层的房屋互换使用。

6、公司 2018 年清查中发现工大高新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与北京发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亚”）签订了《土地、房产转让协议》约定，工大高新以人民币 2080 万元购买北京发亚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经查实，此房产位于哈尔滨道里区巡船胡同 16 号，土地使用面积 3,220.54 m²，地上建筑物面积 6,050.00 m²，已记录在公司账簿中。200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将此资产无偿提供给哈尔滨工大集团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年公寓公司）无偿使用。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老年公寓公司无偿使用该房产，鉴于目前此房产用途为公益养老使用功能，目前尚有老人正在养老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要求老年公寓公司在三个月之内（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房产使用权或提出结合我公司受益的方案。同时，公司保留追偿自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的使用费用的权利。

7、因与吴成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公司持有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黑 01 执 546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5 分买受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 14,821,800.00 元最高价竞得。

(八)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896.60	0.31	295,896.60	0.05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274.05	0.45	432,274.05	0.07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3.57	0.00	2,573.57	0.00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380,461.52	1.43	1,380,461.52	0.23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512.23	0.09	87,512.23	0.01
哈尔滨松花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6,618.50	0.01	6,618.50	0.00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195,685.20	73.83	77,304,050.41	13.07
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23,130.00	0.02	23,130.00	0.00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45.00	0.09	84,045.00	0.01
哈尔滨北方世贸商务有限公司	12,713.00	0.01	35,445.00	0.01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1,182,452.00	0.20
合计	73,520,909.67	76.24	80,834,458.88	13.65

2、预付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77	55,000,000.00	4.53
合计	5,000,000.00	39.77	55,000,000.00	4.53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122,952.67	95.89	747,522,783.12	77.38
哈尔滨工大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70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	0.00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0	1.79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968.00	0.21	1,650,968.00	0.002
合计	777,975,020.67	97.89	947,173,751.12	98.08

4、应付账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9,734.61	0.41	4,267,542.86	0.39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锅炉安装分公司	1,132,768.39	0.11	1,132,768.39	0.10
白城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288.98	0.03	377,850.98	0.03
哈尔滨工大高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8,296.25	0.01	78,296.25	0.01
哈尔滨鑫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899.52	0.02	175,899.52	0.02
哈尔滨龙成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1,570,233.02	0.15	2,070,233.02	0.19
甘肃广电网络汉柏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447,523.76	0.04
合计	7,600,220.77	0.73	8,102,591.02	0.78

5、预收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0	0.05	35,000.00	0.04
哈尔滨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哈尔滨工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34.98	0.02	11,734.98	0.01
合计	56,734.98	0.08	56,734.98	0.06

6、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哈工大呼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25,344.26	0.06	1,025,344.26	0.05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淀粉厂	470,000.00	0.03	470,000.00	0.02
合计	1,495,344.26	0.09	1,495,344.26	0.07

附注九、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或有事项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如下诉讼事项：

1、2017 年 9 月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服务协议》，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受托人，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9.5 亿元，由工大集团提供担保并由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以土地证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03000035 号土地及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300929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由于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款，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未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该案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开庭传票，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2018 年 8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公司及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以下简称“红博商贸城”）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公司承担共同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20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1 民初 1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红博商贸城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给付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工程款 5,402.66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红博商贸城承担案件受理费 33.08 万元，红博商贸城已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件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2018 年 8 月 15 日，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因红博商贸城精品店及马戏城等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及红博商贸城支付所欠的工程款 7,446.85 万元及利息等，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当事人参加诉讼申请书，将红博物产公司、红博物业公司追加为本案被告，对本案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2019 年 4 月 10 日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19）黑 01 字第 8 号、（2019）黑 01 字第 9 号〕传票，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2008 年因买卖合同纠纷，孙为民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以下简称“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作出〔（2008）呼民初字第 469 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过程中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查封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的 11 处房产，并裁定将另外 3 处房产以变卖保留价归孙为民所有，抵欠款 337.12 万元，同时将另外 2 处房产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变卖，买受人魏春梅以 42.12 万元购买，法院裁定该 2 处房产归买受人魏春梅所有。现公司正在申请再审。

5、2019 年 1 月 23 日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龙丹利民支付工程款 403.82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19）黑 01 民初 246 号〕传票，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庭，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6、2019 年 11 月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阳支行因与龙丹利民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其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给付本息合计 2,184.45 万元、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城龙丹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龙丹利民提供担保的房屋和土地及机器设备享有抵押优先受偿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7、2019 年 9 月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博物产”）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其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给付设备款 1,880.48 万元及违约金，同时给付工程款 2,375.61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发〔（2019）黑 01 民初 1032 号、（2019）黑 01 民初 1033 号〕传票，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20 年 1 月，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与红博物产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给付设备款 93.2 万元及违约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发〔（2019）南民三初字第 16068 号〕传票，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判决。

8、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向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公司、工大集团和张大成成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借款逾期未还，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8 年 5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苏 0591 民初 1200 号〕，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工大高总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并支付截止 2018 年 5 月 8 日前的利息 248 万元及 2018 年 5 月 9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 3,500 万元中未支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

费 11.72 万元。公司、工大集团及张大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3,500 万元。

9、2017 年 8 月 2 日工大高总向方美凤借款 1 亿元，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作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借款逾期未还，方美凤于 2018 年 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550 号〕，判决工大高总偿还方美凤 1 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承担连带责任。工大高总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工大高总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1 亿元。

10、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向李佳借款 1 亿元，期限 3 个月，张大成作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李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562 号〕，判令工大集团、公司及工大高总归还李佳借款本金 9,940 万元及利息等，及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支付李佳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等 55 万元，张大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 401 号】，裁定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9,940 万元。

11、2017 年 5 月 26 日工大集团、公司及张大成向吴成文借款 1 亿元整，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判决张大成、公司及工大集团支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200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此后逾期利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承担对方律师费 5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 55.9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8,017.82 万元。

12、2017 年 8 月 1 日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及唐山渤海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油”）与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向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及渤海石油贷款 7.8 亿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及工大高总为上述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25 日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年 11 月 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 33 号〕，判决工大集团、黑乳集团、

渤海石油支付本金 7.8 亿及利息、罚息并承担对方律师费 150 万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413.68 万元等，公司及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7.8 亿元。

13、2017 年 2 月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宏利发行阳明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工大高总、公司及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18 年 4 月深圳宏利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工大集团偿还本金 34,851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公司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34,851 万元。

14、2017 年 5 月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张大成、工大高新签订《融资协议》，深圳彼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金额不多于 4 亿元。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工大高新签订了《第三方保证合同》，工大高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6 月 6 日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及南洋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深圳彼岸委托南洋银行东莞支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贷款使用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年利率 10.5%。

2017 年 8 月，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张大成、公司签订《融资协议》，贷款期限为 18 个月，贷款总金额不多于 2 亿元，贷款总成本为 13.5%/年。2017 年 9 月，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张大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BADDRZXY20170828<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贷款金额 2 亿元修改为 3 亿元。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公司签订《第三方保证合同》，工大高新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深圳彼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9）黑 01 民初 1707 号、（2019）黑 01 民初 1708 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7 亿元，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15、2016 年 6 月 29 日工大集团与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签署《股权收益转让及回购合同》，工大集团以增资方式取得的工大光电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新华富时，工大集团按约定价款在约定期限回购工大光电股权收益权。工大集团 2016 年 7 月 15 日设立“新华富时工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新华富时工大 2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7.5 亿元，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该项资金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投资期限届满。2018 年 6 月新华富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集团立即支付 69,213 万元回购款及违约金等，工大高总及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4.3 亿元，上述案件尚未判决。

16、2017 年 5 月，工大集团向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 1 月 19 日 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黑 01 民初 1483 号〕诉讼材料，因借款合同纠纷，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工大集团、公司、工大高总、张大成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工大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5,420 万元，公司、工大高总、张大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1 亿元，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17、2017 年 3 月，经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由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工大集团发行《哈工大集团 2017 年定向融资计划》，累计发行金额为 4,457.00 万元融资产品，公司为其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因产品到期尚未兑付，陈桂兴、董蓓、于蕾蕾、姚春风（涉案本金合计 912 万元）于 2019 年分别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自愿达成协议，工大集团偿还本金 912 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工大高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2,291 万元。

18、刘跃威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尔滨宏诚消防设施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23.66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红博物产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如下未涉诉担保事项：

1、2016 年 12 月，哈尔滨哈南国际开发开放总部投资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 15 亿元最高额度保证，保证期间 2 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5 亿元。

2、2015 年 12 月，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2,222.00 万元。

（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如下其他或有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调查尚未结束。

2、公司 2018 年清查中发现工大高新于 1996 年 7 月 11 日与北京发亚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亚”）签订了《土地、房产转让协议》约定，工大高新以人民币 2080 万元购买北京发亚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经查实，此房产位于哈尔滨道里区巡船胡同 16 号，土地使用面积 3,220.54 m²，地上建筑物面积 6,050.00 m²。200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将此资产提供给哈尔滨工大集团老年

公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年公寓公司）无偿使用。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向老年公寓公司发函，要求老年公寓公司终止无偿使用该房产，鉴于目前此房产用途为公益养老使用功能，目前尚有老人正在养老的实际情况，在确保总体稳定的前题下，要求老年公寓公司在三个月之内（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房产使用权或提出保障我公司权益的方案。同时，公司保留追偿自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的使用费用的权利。

老年公寓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回复，同意终止无偿使用房产，建议将房产资产及经营事宜全部交由我公司运营管理。关于我公司追索的房屋使用费，老年公寓公司回复并无义务向我公司支付房产使用费。公司将就老年公寓经营交由我公司运营事宜进行双方协商，并就追索房产使用费事宜，继续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8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将公司及红博商贸城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公司承担共同清偿责任。2019 年 8 月 20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1 民初 1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红博商贸城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给付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工程款 5,402.66 万元及利息，公司及红博商贸城承担案件受理费 33.08 万元。红博商贸城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 16 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判决。

2、2018 年 1 月 22 日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加固工程及新增部分工程、黄河公园地下红博世纪广场 31-33/J-G 轴处地面至地下一层扶梯支撑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剩余工程款 670.45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3 民初 3112 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614.67 万元、鉴定费 22.17 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5.48 万元。红博物产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终 610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红博物产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48 万元。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2018 年 9 月 17 日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碧海”）因设备购销合同纠纷将龙丹利民诉至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龙丹利民偿还欠付货款 140.4 万元及违约金或

返还设备。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鲁 1327 民初 5243 号]，判决龙丹利民给付欠款 140.4 万元及违约金（以 140.4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 0.3% 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87 万元。龙丹利民上诉至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 13 民终 9138 号]，判决变更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2018）鲁 1327 民初 5243 号民事判决为：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山东碧海欠款 140.4 万元及违约金（以 140.4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95 倍计算）。如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1.74 万元。龙丹利民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和执行通知书，传唤龙丹利民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到庭付款、调查，履行[(2019)鲁 13 民终 913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等。

4、2020 年 1 月 8 日哈尔滨东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及支付工程款 41.83 万元及利息损失。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2008 年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科技市场”）原值 24,772,504.11 元，净值 15,514,428.43 元的营业用房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并由工大集团一同办理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由于工大集团自身资金紧张，目前已无能力履约，为尽快落实无法还建房产的补偿事项，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还建房产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哈工大同意对无法还建给公司的 8,683.70 平方米房产进行现金补偿，公司亦同意接受现金补偿。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归属于乙方的 8,683.70 平方米房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5,903.47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 8,683.70 平方米房产的补偿价格确定为 5,903.47 万元。

6、哈尔滨诚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给付货款 4.99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黑 01 民初 1642 号]，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龙丹利民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给付货款 4.69 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523 元。由于龙丹利民未支付欠款，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将龙丹利民财务账面 6 个银行账户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1,229.80 元。截止财务报表日，该笔款项尚未支付。

7、2020 年 1 月，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与红博物产买卖合同纠纷将其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给付设备款 93.2 万元及违约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发[(2019)南民三初字第 16068 号]传票，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判决。

8、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工大高总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中的公司股份，被中信证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63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 月 7 日，中信证券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703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7.18%减少至 15.42%。

9、2018 年 5 月 31 日徐英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徐英捷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罚息、滞纳金等 9,103.13 万元，工大集团及张大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取消该案开庭，后将本案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 01 民初 949 号〕传票，传唤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参加开庭，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949 号〕，判决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徐英捷借款本金 19,84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律师费 847.66 万元，工大集团、张大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25.97 万元，由公司、工大集团、张大成负担。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重大事项

(一) 2017 年公司向经开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因借款逾期未还，经开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起诉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2 亿元、期内利息 404 万元及逾期利息，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的财产和其他权益，限额人民币 21,030.04 万元，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冻结公司持有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20100 万元)。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京 04 民初 111 号〕，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经开租赁有限公司本金 2 亿元、利息 404 万元及罚息，并支付对方律

师费 20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08.63 万元及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京民终 48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承担案件受理费 2.28 万元。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将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二) 2017 年公司向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宗申”）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和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2018)渝 0113 执保 13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2018)渝 0113 执保 400 号]，冻结工大高新（证券账号 B881631667）持有的 17 红博次 5000 万元（证券代码 146590，证券类别债券）及孳息，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457,742 股，限售流通股 33,057,851 股及孳息、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3060 万股、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总与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工大高新 103,157,428 股无限制流通股的资金的转出及开新仓。2018 年 5 月 17 日裁定冻结工大高总、工大高新、会展中心、工大集团、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合计银行存款 2 亿元，不足部分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查封工大集团持有有机场路公司 8000 万元股权、厦门国际 3000 万股权，查封工大高新持有汉柏科技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解除）。查封哈房权证南字第 1301041379、哈国用(2001)字第 65061 号、哈国用 03000069 号、哈国用(2012)第 03000015 号、03000016 号、哈国用(2016)第 030000041 号、哈房权开国字第 00088361 号、哈房权开国字第 00071417 号、哈房权开国字第 201300928 号、201300929 号、201300930 号、哈房证南字第 00063710 号、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0913 号、哈国用(2014)第 03000032 号、哈国用(2001)字第 5043 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解除）、哈房权证南字第 1301041382 号的不动产。因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宗申于 2018 年 3 月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裁决书[(2018)渝仲字第 502 号]，裁决公司支付本金 1.9 亿元及罚息（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年利率 24%执行）、并承担对方律师费 384.75 万元、保全费 1 万元及仲裁费 119.66 万元，工大高总、工大集团、会展中心、机场路公司、黑乳集团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重庆润捷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裁定变更宗申产业集团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1,8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剩余欠款尚未支付。

(三) 2017 年 4 月 14 日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工大高总与赵林香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书》，借款金额 1 亿元，借款资金直接汇入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赵林香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赣民初 93 号〕，由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确认工大集团已还款金额为 3,825.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为偿还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全部利息，1,825.00 万元为归还的部分本金，尚欠款 8,175.00 万元由公司、工大高总及工大集团共同偿还，约定分期偿还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支付 1,000.00 万元；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0.00 万元；3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 万元；4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1,175.00 万元。依据（2018）赣执 26 号执行裁定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工大集团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红博会展购物广场 100%股权、红博物产 6101.76 万元股权、红博广场 100%股权。冻结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57110010122835244	1,81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23001868851050012176	1,686.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23001865751050514188	3,948.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217,016.63
合计		224,462.14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已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2017 年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广服务协议，设立《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发行总金额 95,000.00 万元的华林证券—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支持证券。2018 年 12 月 24 日因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红博会展及工大集团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偿还信托贷款本金 91,039.43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率按 12.75%计收）、违约金（按全部贷款资金规模 95,000.00 万元的万分之五计付）及律师费用等；请求判令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物“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可依法处置抵押物红博会展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处置所得及抵押

物产生孳息（包括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收入等商业经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上述债务；请求判令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红博会展出质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并将其已收取、未来收取的质押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优先偿还债务，有权直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收取质押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款项，有权就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该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工大集团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诉前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及红博会展 5,000 万元股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五）2018 年 5 月 31 日徐英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归还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其借款本金 2 亿元及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欠付的利息、罚息、滞纳金及违约金等 9,103.13 万元，共计 29,103.13 万元，工大集团及张大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徐英捷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哈尔滨工大集团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912 万元股权，工大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工大集团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20 万元股权、哈尔滨华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股权、黑龙江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58 万元股权，公司持有的哈特商务酒店 2,283 万元股权、汉柏科技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解除冻结）。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取消该案开庭通知，后将本案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949 号〕，判决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徐英捷借款本金 19,84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律师费 847.66 万元，工大集团、张大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25.97 万元，由公司、工大集团、张大成负担。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支付。

（六）2018 年 12 月 25 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服务费 30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工大高新银行存款人民币 32.49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财产保全告知书，保全结果：轮候查封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 0200316819100145105、建行哈尔滨工大支行账号 23001865251050003460，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办理轮候查封手续；轮候查封浦发银行北京天华园支行账号 91480078801600000060，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办理轮候查封手续；轮候查封交通银行天津大港支行账号 12006617018010026826，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办理轮候查封手续；2019 年 10 月 8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644 号〕，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偿北京

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损失 30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0.58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七）、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因票据追索权纠纷，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工大高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给付票据金额 2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在法院主持下调解〔（2019）黑 01 民初 927 号〕，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给付票款金额 2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14 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裁定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价值 2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八）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人俱乐部（以下简称“名人俱乐部”）及工大科技市场（以下简称“科技市场”）原值 24,772,504.11 元，净值 15,514,428.43 元的营业用房产于 2008 年被列入哈尔滨市地铁建设整体拆除范围，并由工大集团一同办理相关开发手续等事宜。2018 年 4 月，公司与工大集团签订《框架协议》，以原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00 号新建“化学楼”地下一层、二层共计房屋建筑面积 8,683.70 平方米确认为拆迁还建房。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关于哈工大化学楼项目的情况说明：因“化学楼”用途为教学和实验室，涉及保密要求，无法还建，哈尔滨工业大学拟出资 24,772,504.11 元，对公司上述 8,683.70 平方米无法还建的房产进行拆迁补偿。2020 年 3 月哈工大与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哈工大同意对无法还建给公司的 8,683.70 平方米房产进行现金补偿，公司亦同意接受现金补偿。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归属于乙方的 8,683.70 平方米房产的评估市场价值为 5,903.47 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将 8,683.70 平方米房产的补偿价格确定为 5,903.47 万元。

（九）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因与公司之分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以下简称“考培大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6 月 28 日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作出裁决书〔（2018）哈仲裁字第 0594 号〕，裁决考培大厦给付工程款 1,062.12 万元及利息 310.92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 6.64 万元（2018 年 11 月 5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另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作出裁决书〔（2018）哈仲裁字第 0995 号〕，裁决考培大厦给付工程款 553.96 万元及利息 79.16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 9.73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019 年 5 月 5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黑 01 执 474 号、（2019）黑 01 执 478 号〕，裁定追加第三人工大高新为本案被执行人，考培大厦、工大高新应在本裁定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向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偿 2,092.12 万元，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2019 年 6 月 4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查封工大高新位于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证号：哈国用（95 出）字第 041 号，地号：08-10-95，土地面积：175520 平方米）土地，保管人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被保管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查封期限为三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十）2018 年呼兰区呼兰街道办事处伟光村民委员会因与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存在土地租赁纠纷，向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11 民初 918 号），判决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给付呼兰区呼兰街道办事处伟光村民委员会延迟履行违约损失 18.39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40 万元。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将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一）2018 年 8 月黑龙江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及分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公司及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诉至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给付工程款 258.66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9 月 26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10 民初 6767 号），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工程款 258.66 万元及利息 9.38 万元（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41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二）1、因与公司之分公司红博商贸城工程款纠纷，省七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提起仲裁申请，2017 年 11 月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7 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红博商贸城给付省七建公司工程欠款 29,121.92 万元，工程款利息 15,099.87 万元，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 312.10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冻结公司持有红博广场 100%股权、龙丹利民 100%股权、红博会展 100%股权、红博物产 64.2171%股权、汉柏科技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解除）。2018 年 8 月 23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上的 28 处房产，查封期限 3 年。2019 年 1 月 31 日，红博商贸城与省七建公司签订了协议书，达成如下一致意见：（1）省七建公司同意红博商贸城以道里区巡船胡同 16 号的房产及土地，按评估价 10,763.86 万元抵顶 [2017]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书》中应由红博商贸城承担的工程款利息等费用 10,763.86 万元；（2）红博商贸城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给付省七建公司裁决书中应由其承担的欠付工程款 5,000 万元；

(3) 如红博商贸城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房产交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及付款义务,省七建公司同意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哈仲裁字第 0776 号《裁决书》债务部分的迟延履行利息,且债务利息年利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10%。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给付省七建 5,0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房产尚未交付。由于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黑 01 执 35 号之三),裁定冻结工大高新在工大集团处被占用的资金(限本案标的 68,409.72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黑 01 执 35 号之四],裁定冻结工大高新在工大集团处被占用的资金(限处置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地上房产所得价款)。2020 年 1 月 21 日付工程款 1,5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剩余欠款尚未付清。

2、2018 年 11 月 6 日因与红博商贸城及会展体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省七建公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红博商贸城用山东海阳福邸二期金海翠林房产抵账的协议书、给付工程款及利息。2019 年 3 月 21 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8)哈仲裁字第 1758 号),裁决省七建与红博商贸城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订立的《协议书》中除山东海阳福邸二期金海翠林 29 栋 1 层 2 号房产(建筑面积:178.03 平方米,房产价款:130.75 万元)继续抵偿同等金额的应付工程款外,其他以房抵偿应付工程款的内容予以解除;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省七建工程款 471.24 万元及其利息 170.81 万元(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省七建工程款 1,443 万元的利息 533.02 万元(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省七建预交的仲裁费用 21.66 万元,由红博商贸城、会展中心承担。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欠款及其利息尚未支付。

(十三) 1、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安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商贸城给付尚欠工程款本金 1,059.59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黑 01 民初 348 号],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工程款 1,058.19 万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53 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红博会展 500 万元股权、红博物产 20.9 万元股权、红博广场 250 万元股权,冻结期限 1096 天。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查封红博商贸城一辆丰田埃尔法车并抵款68万元给付省安装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2、因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170.45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349]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243.5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40万元。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付清。2019年12月31日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3500041119006631842	7,767.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尔滨黄河路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36260188000132079	9,431.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源支行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23050186524400000065	51.72

3、因给付质保金纠纷，省安装公司于2018年5月将红博商贸城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01民初8750号]，判决红博商贸城支付质保金68.66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万元。省安装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申请执行75.23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4、2018年7月因给付质保金纠纷，省安装公司将红博物产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01民初8751]，判决红博物产支付质保金314.4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27万元。省安装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申请执行341.04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四)2017年4月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与红博商贸城买卖合同纠纷，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172号]，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货款1,059.1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3年9月12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利率计算)，承担案件受理费11万元，公司对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依据(2017)黑01执772号执行裁定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红博商贸城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 行营业部	23050186885100000299	540,78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 支行	23001865243050501395	25,705.65

开户行	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23001866737050501200	33,157.30
合计		599,643.39

另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冻结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户，银行账号：944039010000166666，期末余额 814.52 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扣划 1,075.00 万元。另从公司及公司之分、子公司账户划扣 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扣划 1111 万元。公司及红博商贸城因该案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付清。

(十五) 2016 年因买卖合同纠纷，哈尔滨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红博商贸城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 年 10 月 26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黑 0103 民初 9823 号〕，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哈尔滨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657.4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78 万元。公司及红博商贸城因此案已被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六) 2018 年 1 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黑龙江和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红博物产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3 民初 3370 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147.2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0.9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七) 2018 年 2 月 5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红博物产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 民初第 211 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2,327.11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5.82 万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黑 01 执字第 743 号〕、〔(2018)黑 01 执字第 743 号之一〕，裁定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及百胜餐饮有限公司哈尔滨必胜客红博中央公园餐厅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停止向红博物产支付租金并提供租赁合同，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八) 2018 年 1 月 22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将红博物产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3 民初 3109 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黑龙江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870 万元及其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7.27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十九) 2018 年 5 月 17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红博商贸城

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0103民初8260号),判决红博商贸城给付工程款11.6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0.15万元。2019年1月21日广东联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16.8万元,2019年9月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红博物产64.22%股权,冻结期限三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二十)2018年8月因买卖合同纠纷,黑龙江省安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黑0104民初6218号),龙丹利民给付货款13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给付3万元,余款于2020年4月1日前给付,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欠款尚未支付。

(二十一)2008年因买卖合同纠纷,孙为民将玉米淀粉糖公司诉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作出((2008)呼民初字第469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过程中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查封呼兰玉米淀粉糖分公司的11处房产,并裁定将另外3处房产以变卖保留价归孙为民所有,抵欠款337.12万元,同时将另外2处房产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变卖,买受人魏春梅以42.12万元购买,法院裁定该2处房产归买受人魏春梅所有。现该案正在申请再审。

(二十二)2018年9月17日因设备购销合同纠纷,山东碧海将龙丹利民诉至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鲁1327民初5243号],判决龙丹利民给付欠款140.4万元及违约金(以140.4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0.3%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0.87万元。龙丹利民上诉至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13民终9138号],判决变更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2018)鲁1327民初5243号民事判决为: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山东碧海欠款140.4万元及违约金(以140.4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95倍计算)。如未按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1.74万元。龙丹利民2020年4月22日收到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和执行通知书,传唤龙丹利民于2020年5月7日到庭付款、调查,履行[(2019)鲁13民终913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等。

(二十三)2018年1月22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黑龙江博施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黄河公园红博二期加固工程及新增部分工程、黄河公园地下红博世纪广场31-33/J-G轴处地面至地下一层扶梯支撑结构加固改

造工程剩余工程款 670.45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3 民初 3112 号〕，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 614.67 万元、鉴定费 22.17 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 5.48 万元。红博物产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终 610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红博物产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48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二十四) 2018 年 10 月 17 日因设备及施工合同纠纷，西安新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将红博物产诉至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红博物产给付欠款 21.48 万元及诉讼费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3 民初 15914 号〕，判决红博物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欠款 21.48 万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261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二十五) 2018 年 5 月 28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红博会展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红博会展偿还工程款 1,939.35 万元及拖欠利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 民初 589 号〕，判决红博会展于判决生效十五日内给付黑龙江省国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876.01 万元及其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13.94 万元。红博会展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 44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承担案件受理费 13.44 万元。2018 年 6 月 12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红博会展名下银行存款 1,930 万元或其他同等财产。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欠款及其利息尚未支付。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博会展被冻结以下账户：

开户行	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源支行	23001865244050002038	10,380,746.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建缘支行	2305018667480000062	163,274.7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	4101001195341701	4,543,44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分理处	23001866737050500333	658,000.00
合计		15,745,464.57

(二十六) 2017 年因商品买卖合同纠纷，奶户蒋凯地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黑 0111 民初 2618 号〕，龙丹利民给付蒋凯地奶资款 9.63 万元。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将龙丹利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二十七)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 哈尔滨鑫田化学试剂经销有限公司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给付货款 39.31 万元及诉讼费。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04 民初 5987 号〕, 判决龙丹利民给付货款本金 39.31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598.5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货款尚未支付。

(二十八) 2018 年 9 月因购销合同纠纷,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将龙丹利民诉至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给付货款 278.18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12 月 4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604 民初 5634 号〕, 判决龙丹利民支付货款 2.95 万元及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 740 元。龙丹利民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

(二十九) 2018 年因买卖合同纠纷, 哈尔滨华联储运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给付煤款 127.46 万元。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黑 0111 民初 1521 号〕, 判决龙丹利民给付货款 127.46 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31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2018)黑 0111 执 1070 号〕裁定将龙丹利民在哈尔滨市呼兰区经济发展局锅炉改造补贴款 120 万划扣至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涉案款专户。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剩余款项尚未支付。

(三十) 2019 年 4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传票, 因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为康惠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诉龙丹利民, 请求判决支付货款 3.56 万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14 号 1359 号〕, 判决龙丹利民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货款 3.56 万元, 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691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

(三十一) 2019 年因租赁合同纠纷, 哈尔滨华北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支付偿还本金 8.24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882 号〕, 判决龙丹利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汽车租赁费 8.24 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93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

(三十二) 2019 年 1 月 7 日因租赁合同纠纷, 哈尔滨哈南九洲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龙丹利民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请求判令龙丹利民支付拖欠汽车租赁款 13.28 万元、按合同应支付的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租赁款 9.68 万元及违约金 0.50 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黑 01 民初 622 号), 裁定查封龙丹利民锅炉房内型号为 WNS6-1.25-Q, 设备代码 110010A77201700084, 产品编号为 2017Q-84 的蒸汽锅炉设备, 查封期为 2 年(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622 号), 判决龙丹利民支付拖欠汽车租赁款 13.28 万元及违约金 3.5 万, 并承担案件

受理费和保全费 1 万元。龙丹利民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黑民终 85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675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欠款及其违约金尚未支付。

（三十三）2019 年 7 月因承揽合同纠纷，黑龙江天宏食品设备有限公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裁决书〔（2019）哈仲裁字第 2080 号〕，裁决龙丹利民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拖欠货款 74.63 万元及利息 4.07 万元（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申请人支付欠款利息至实际给付时止）及以拖欠货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欠款利息至实际给付时止，并承担仲裁费用 1.97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款项尚未支付。

（三十四）玉米淀粉糖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停产；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的蛋白生产车间自 2007 年 11 月开始停产，精炼油车间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停产；龙丹利民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停产。

（三十五）因与吴成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公司持有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黑 01 执 546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5 分买受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 14,821,800.00 元最高应价竞得，法院裁定：解除对工大高新所有的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的冻结、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华杰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时转移并可持本裁定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子公司汉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拍卖所得被法院执行给申请执行人导致工大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增加，违规担保同等额度减少。

（三十六）公司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9 亿元，逾期利息 25,520.67 万元。具体如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大港支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将汉柏科技、公司、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普天信息、陈圆、彭海帆及田坤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95 号、（2019）黑 01 民初 96 号、（2019）黑 01 民初 80 号〕，判决偿还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借款本金 1.5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628.72 万元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等。公司、陈圆、彭海帆对汉柏科技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田坤以其与彭海帆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汉柏科技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交行天津分行以抵押物坐落于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

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A-1 号楼 101、102、201、202、301、302 房产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汉柏科技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其不能清偿部分，交行天津分行以陈圆持有的工大高新 13,223,140 股股权折价或变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交行天津分行对汉柏科技享有的普天信息的应收账款 3,312.04 万元和 1,938.88 万元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91.19 元，由汉柏科技、公司、陈圆、彭海帆、田坤负担。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2、2019 年 7 月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汉柏科技偿还借款本金 1.4 亿元及利息、复利及罚息，工大高新、陈圆、彭海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田坤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汉柏科技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对陈圆质押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对中教仪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案尚未判决，款项尚未支付。

3、汉柏科技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 6 项融资协议，借款总额 1.5 亿元，公司、彭海帆及田坤对汉柏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5 月，因发生债务违约，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先后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及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 份民事判决书，判决汉柏科技偿还融资款本金 73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57.76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另外的 4 件案件尚未判决，欠款尚未支付。

4、2017 年 9 月 22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汉柏科技将其在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9,840.72 万元转让给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并申请融资，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分别发放 2,400 万元和 7,6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和 2018 年 4 月 14 日，彭海帆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9 月 19 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将普天信息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其支付货款 9,840.72 万元、违约金 1,704.23 万元及律师费等，汉柏科技、彭海帆及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款项尚未支付。

5、2017 年 4 月 13 日，汉柏科技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及彭海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借款逾期未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持有汉柏科技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解除）、汉柏科技持天津汉柏明锐 100% 股权、汉柏科技持有天津汉柏信息技 100% 股权。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股票 103,068,783 股。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交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8 月 21 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

判决书〔（2019）黑 01 民初 183 号〕，判决汉柏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1 亿元、期内利息 177.50 万元、逾期罚息 94.25 万元（并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以借款本金为基数，利率为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复利 2.44 万元（并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以借款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罚息利率，以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及给付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律师代理费 154.11 万元，彭海帆、公司对上述债务给付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56.32 万元，由汉柏科技、彭海帆和公司负担。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支付。

6、2017 年 6 月 12 日汉柏科技向周世平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借款逾期，周世平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裁决书〔（2018）京仲案字第 1368 号〕，裁决汉柏科技返还 1 亿元本金及罚息 487.37 万元、违约金 740 万（截止 9 月 30 日），承担律师费、仲裁费 74.35 万元。彭海帆、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汉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借款尚未支付。

7、发行人汉柏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津汉柏研究开发总部项目一期工程-云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建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汉柏科技分两期，发行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汉柏 S1”，代码 114210），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汉柏 S2”，代码 114247），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2017 年 11 月，汉柏科技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委托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工大高新及彭海帆、田坤共同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2 月，因公司公告与其他第三方存在 2 亿元贷款逾期，深圳中小担向公司发出《贷款警示函》，2018 年 3 月 9 日，深圳中小担宣布上述贷款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提前到期，要求汉柏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偿还全部贷款。

201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深圳中小担的诉讼，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877 号），判决汉柏科技偿还深圳中小担借款本金 1 亿元及逾期罚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中的 51.61 万元。公司、田坤及彭海帆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深圳中小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汉柏科技公司的 23 个银行账户及彭海帆先生所持有工大高新的 7,6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冻结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大道 16 号 A-1 号楼 101、102、201、202、301、302 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中南楼-103、205、403、303、503 房产，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查封汉柏科技名下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南大道 28 号 B 座号楼 8-101、10-1 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

9、汉柏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公司”）担保委托，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向汉柏科技发放了额度为 1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委托贷款，公司、彭海帆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责任连带担保。中关村担保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宣布该笔委托贷款自当日提前终止，请求汉柏科技于次日偿还本金 1 亿元。并依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9163 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 59 号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京 03 执 423 号），冻结、划拨汉柏科技、彭海帆银行存款 1 亿元及应支付的罚息、应负担申请执行费 16.74 万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2018 年 5 月 7 日轮候冻结了彭海帆持有公司的股权 103,068,783 股，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查封彭海帆位于天津市和平区房产并于司法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该处房产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天津恒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126,397.92 元的最高竞价购得。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决定书和限制消费令，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冻结公司持有红博会展 100% 股权、红博广场 100% 股权。该案移交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黑 01 执 326 号），责令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支付欠款 1 亿元及罚息。

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关村担保公司与天津汉柏明锐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天津汉柏明锐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

担保，担保物为在建工程。因保证合同纠纷，北京中关村公司诉至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天津汉柏明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向北京中关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 亿元和罚息（罚息以 1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天津汉柏明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08 万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天津汉柏明锐公司负担。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该笔款项尚未支付。

10、因借款 5,000 万元逾期未还，中关村担保公司依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6742 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0245 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 159 号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京 03 执 861 号]，裁定冻结、划拨彭海帆、汉柏科技、工大高新的银行存款 5,470.03 万元及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 12.21 万元。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彭海帆、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该案移交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11、因借款 1 亿元逾期未还，中关村担保公司依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6）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6742 号、（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0245 号《公证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 192 号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执 944 号]，裁定：冻结、划拨彭海帆、工大高新、汉柏科技银行存款 10,174.49 万元及罚息、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6.91 万元；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彭海帆、工大高新、汉柏科技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该案移交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三十七）公司为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担保余额为 1.63 亿元。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13 日，工大高总向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借款逾期未还，2018 年 7 月 17 日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总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

粤 0304 民初 31355 号)认为,《借款合同》既未实际履行归于失效,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无权依据该《借款合同之保证合同》向工大高新主张权利,因此工大高新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前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本金为 2,8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2017 年 8 月 2 日,工大高总向方美凤借款 1 亿元,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1 月 25 日,方美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 2018 年 2 月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8)粤 03 财保 20 号〕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1800 万股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止;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冻结期限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2018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550 号〕,判决工大高总偿还方美凤 1 亿元本金、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还款日以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及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承担连带责任。工大高总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工大高总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冻结工大高新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冻结额度 15,500.65 万元,实际冻结 812.66 元,冻结期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止;轮候冻结工大高新持有汉柏科技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解除)。查封、冻结或划拨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张大成、烟台和为置业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 14,091.50 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该案已移交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1 亿元。

3、2018 年 2 月 5 日,苏州泰安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总归还欠款 3,5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工大集团及张大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法院的主持下调解,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8)苏 0591 民初 1200 号〕,工大高总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 3500 万元本金及 248 万元利息,工大高新、工大集团和张大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1.72 万元由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公司及张大成共同承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 67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40 万股限售流通股。又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冻结、扣划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张大成银行存款 3,770.22 万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冻结工大高新工商银行铁路局支行 3500043119007013513 账户内的存款 3,759.72 万元,冻结期限 12 个月,自冻结措施完成之日起计算。2019 年 4 月 2 日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工成地产 5.33%

股权、工大集团持有有机场路 37.91%股权、工大集团持有厦门国际银行 0.36%股权。该案已移交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欠款尚未支付。

（三十八）公司为工大集团等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30.83 亿元。具体如下：

1、2016 年 6 月 29 日，工大集团与新华富时签署《股权收益转让及回购合同》，工大集团以增资方式取得工大光电股权的收益权转让新华富时，工大集团按约定价款在约定期限回购工大光电股权收益权。工大集团 2016 年 7 月 15 日设立“新华富时工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新华富时工大 2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7.5 亿元，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该项资金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投资期限届满。2018 年 6 月新华富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集团立即支付 69,213 万元回购款及违约金等，工大高总及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初字第 104 号），裁定冻结工大集团、工大高总、工大高新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限额 738,819,758.54 元。在本案审理期间至执行程序终结前，未经本院准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不得转存或提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财产权益不得转移、变卖，不得设定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得转让过户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红博会展购物广场 100%股权、红博物产 6101.76 万元股权、龙丹利民 100%股权、哈特酒店 2283 万元股权。查封工大高新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土地使用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担保余额本金 4.3 亿元。

2、2017 年 2 月，工大集团委托深圳宏利发行阳明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工大高总、公司及工大高科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8 年 4 月深圳宏利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字第 18 号），判决工大集团偿还本金 34,851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并承担律师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300.04 万元。公司、工大高总、工大高科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工大集团、通成投资、工大高新、工大高总、工大高科价值 486,841,718.77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当于冻结款额的财产，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元。冻结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工大集团 7200 万股人民币元。冻结哈尔滨工大高科持有哈尔滨机场专用路公司 6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冻结工大集团持有的大通期货公司 2912 万元股权、工大创谷（三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55 万股、哈特酒店 3400 万股股

权、红博物产股权 6101.76 万元。查封工大高新持有红博会展购物广场 100%股权、红博广场 100%股权、汉柏科技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解除）。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34,851 万元。

3、2017 年 6 月 6 日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及南洋银行东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深圳彼岸委托南洋银行东莞支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4 亿元，贷款使用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年利率 10.5%，2017 年 9 月 1 日深圳彼岸委托南洋银行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18 个月。公司对上述贷款本金及其他费用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9 月 21 日深圳彼岸将工大集团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民初 135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工大集团、工大高新、工大创谷、三河市华燕名下价值 455,892,500 元的财产。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轮候冻结工大高新持有上海哈青 100%的股权、北京瑞鑫嘉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12%的股权、红博物产 64.22%的股权、红博会展 100%的股权、龙丹利民 100%的股权、哈尔滨工大集团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权、红博广场 100%的股权、哈特商务酒店 75%的股权、汉柏科技 1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解除）。案件被移送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7 亿元，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2017 年 5 月 26 日，工大集团、公司及张大成向吴成文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款项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吴成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股权查封告知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 100%的股权，并冻结公司以下两个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217,016.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145105	0.00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大支行 23001865251050003460 户为公司基本户。2018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判决张大成、公司及工大集团支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200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此后逾期利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承担对方律师费 5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等 55.9 万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集团持有有机场专用路公司 8000 万元股权、工大成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 2750 万元股权、北京成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北京哈特新型建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股权。查封南岗区护军街 40 号 0-4 层的房产、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1 栋 1-5 层的房产、哈特酒店（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0913 号）房产、西大直

街 118 号 1-6 层（哈房权证南字第 1301041382 号）房产、南岗区东、西大直街红军街交口的房产。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工大高新持有汉柏科技的股东权益司法拍卖 1,482.18 万元。工大集团已给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尚未归还余额本金 8,017.82 万元。

5、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向李佳借款 1 亿元，期限 3 个月，张大成为上述借款担保，借款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款逾期，李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200 万股股份。2018 年 3 月 2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562 号〕，判决工大集团、公司及工大高总归还借款本金 9,940.00 万元及支付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支付李佳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等 109.63 万元，张大成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 401 号〕，裁定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9940 万元。

6、2017 年 8 月 1 日，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及渤海石油与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向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及渤海石油贷款 7.8 亿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及工大高总为上述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 25 日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民初 33 号〕，判决工大集团、黑乳集团、渤海石油支付本金 7.8 亿及利息、罚息并承担对方律师费 150 万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413.68 万元等，公司及工大高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7 月 26 日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元。冻结工大高新持有红博会展购物广场 100% 股权、红博物产 6101.76 万元股权、上海哈青 100% 股权。查封南岗区护军街 40 号 0-4 层的房产、哈特酒店（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0913 号）房产、哈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4 栋 1 层房产。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7.8 亿元。

7、2017 年 3 月，经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由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工大集团发行《哈工大集团 2017 年定向融资计划》，累计发行金额为 4,457.00 万元融资产品，公司为其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因产品到期尚未对付，陈桂兴、董蓓、于蕾蕾、姚春风（借款本金共计 912 万元）于 2019 年分别诉至法院。法院主持调解，自

愿达成协议，工大集团偿还本金 912 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工大高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董蓓申请执行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冻结公司民生银行市民大厦支行银行账户资金 1,223,255.7 元，冻结期限 2019 年 11 月 28 日到 2020 年 11 月 28 日。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2,291 万元。

8、2017 年 5 月，工大集团向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9 月深圳前海金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工大集团、公司、工大高总、张大成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工大集团偿还借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5,420 万元。公司、工大高总、张大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本金 1 亿元，该案尚未开庭。

9、2016 年 12 月，哈尔滨哈南国际开发开放总部投资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 15 亿元最高额度保证，保证期间 2 年。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5 亿元。

10、2015 年 12 月，哈尔滨市龙丹日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000.00 万元，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担保余额 2,222.00 万元。

(三十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 324,681.82 万元，为子公司汉柏科技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69,00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对上述为工大高总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 164,651.21 万元的预计损失；对汉柏科技的担保计提了 177,091.62 万元的预计损失。

(四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762,122,952.67 元，计提信用资产减值 148,156,702.00 元。

(四十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56,910.5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7,521.60 万元。

(四十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813,798,773.37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52,535,591.99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

(四十三)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工大高总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2018 年 5 月 3 日，由于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信用账户中的担保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中信证券要求工大高总根据承诺约定在担保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 3 个交易日内了结信用账户全部负债。中信证券已向北京市三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6年8月15日，工大集团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985亿元。期限3年，工大高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4月20日，因工大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利息，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2018年7月18日哈尔滨市中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限售流通股66,115,593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杭州东方邦信橙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贷，向工大集团、黑乳集团及渤海石油发放贷款7.8亿元，期限24个月。2018年6月25日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于2018年7月起诉至江苏省高院并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高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限售流通股66,115,593股，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公司、工大集团及工大高总向李佳借款1亿元，期限3个月，张大成为上述借款担保，借款支付给工大集团。因借贷合同纠纷，李佳向杭州市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杭州市中院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为3年。

工大高总向方美凤借款1亿元，公司、工大集团、烟台和为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大成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方美凤于2018年1月25日向深圳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2018年2月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依据（2018）粤03财保2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冻结期限为3年。

工大高总向苏州安泰借入贷款5,000万元，公司、工大集团和张大成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金融借贷纠纷，苏州安泰于2018年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和限售流通股940万股。

工大高新于2017年7月26日向重庆宗申借入贷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年利率为8%，工大高总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457,742股，限售流通股33,057,851股及孳息；轮候冻结无限售流通股67万股、限售流通股3,060万股，包括孳息；冻结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总与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工大高新103,157,428股无限制流通股的资金的转出及开新仓。

2017年2月，工大集团深圳宏利发行阳明2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恒丰银行委托贷款形式进行融资。深圳宏利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向工大集团发放贷款，贷款金额4亿元，贷款用途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哈尔滨通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工大集团7200万股股权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工大高总、哈尔滨工大高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大高新为其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2018 年 5 月 14 日，深圳宏利向浙江高院申请财产保全，浙江高院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持有的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冻结期限三十六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7 年 1 月 9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 67 万股，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原因为哈尔滨综合乳品厂欠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南岗支行贷款本金 1,072 万元，因该厂与哈尔滨松花江乳制品厂合并，所以哈尔滨松花江乳制品厂承担连带责任。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1998）黑经初字第 41 号《民事调解书》时，将于 2003 年兼并该厂的工大高总追加为被执行人。

2017 年 8 月 29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 60 万股，冻结期限 3 年。被冻结的原因为哈尔滨松花江乳制品厂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贷款本金 200 万元，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依据（2005）里民二初字第 158、159、160、1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工大高总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3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733 万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2,000 万股。

2018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工大高新限售流通股 12,728,097 股。

2018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工大高总持有工大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67 万股、限售流通股 66,115,593 股。

（四十四）股东彭海帆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因深圳中小担向深圳中院提请诉前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薄超因 1 亿元借款逾期未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8（津）02 执保 61 号），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27,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轮候冻结彭海帆所持有公司 7,600 万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关村担保公司因汉柏科技贷款逾期，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

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18（京）03 执 423 号），轮候冻结彭海帆所持有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据（[2018]粤 0304 民初 21953 号），轮候冻结彭海帆先生所持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北京市三中院依据（[2018]京 03 执 726 号），轮候冻结彭海帆先生持有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借款逾期未还，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京 04 执保 123 号之三）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因 1.5 亿元银行授信业务发生违约，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诉至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津 02 执保 162、163、164、165、166 号）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的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因 1 亿元借款逾期未还，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2018）津民初 105 号民事裁定，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彭海帆持有公司 103,068,783 股股份，冻结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四十五）公司通过查询资产状态，获悉公司及子、分公司的账面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存在由于产权未办妥而因工大集团的诉讼执行案件被多个法院轮候查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账面价值	查封文号	查封机关	申请执行人	查封时间	备注
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	哈国用（2003）字第 44404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3 公里处	12.33	（2017）黑 01 民初 45-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郝部）	2017.3.1-2020.2.29	
						（2017）鲁 02 财保 11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7-2020.11.26	
						（2017）鲁 02 财保 12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8-2020.11.27	
						（2017）鲁 02 财保 13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8-2020.11.27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11. 20-2022. 11. 19				
					(2018)黑 0110 执 1201 号	哈尔滨香坊区法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郝部)	2020. 2. 20-2023. 2. 19				
					(2017)黑 01 民初 262 号	哈尔滨市中院	王刚	2018. 4. 4-2021. 4. 3				
		哈国用(2003)字第 44403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处	(2017)黑 01 民初 45-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郝部)	2017. 3. 1-2020. 2. 29				
	(2017)鲁 02 财保 11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7-2020. 11. 26					
	(2017)鲁 02 财保 12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8-2020. 11. 27					
	(2017)鲁 02 财保 13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8-2020. 11. 27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11. 20-2022. 11. 19					
	(2018)黑 0110 执 1201 号				哈尔滨香坊区法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郝部)	2020. 2. 20-2023. 2. 19					
2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国用(2003)第 43290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护军街、西大直街拐角处	(2017)鲁 02 财保 11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7-2020. 11. 26	
								(2017)鲁 02 财保 12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7-2020. 11. 26	
		(2017)鲁 02 财保 13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7-2020. 11. 26				
		(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成文				2018. 1. 24-2021. 1. 23				
		(2009)哈执字第 199-4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18. 10. 16-2021. 10. 15				

						(2009)哈执字第 185 号之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2018.10.17-2021.10.16	
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业园	哈国用(95出)字第 041 号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 43 号	687.48	(2018)黑 01 执 35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5.111-2021.5.10	
						(2019)皖 01 执保 297 号	安徽省合肥市中院		2019.12.27-2022.12.26	
						(2018)京民初 104 号	北京市高院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7.20—2021.7.19	
						(2019)黑 01 执 474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9-2022.5.28	
						/ (2019)黑 01 执 478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5.29-2022.5.28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地址	账面价值	查封文号	查封机关	申请执行人	查封时间	备注
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3D 字第 0141 号 (已注销) 开国 0006 0915 (现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岗区护军街 40 号 0-4 层	239.18	(2016)黑 0103 民初 12240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	钟丽	2017.8.15-2020.8.14	
						(2018)黑 0103 执 871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	钟丽	2018.2.11-2021.5.10	
						(2016)黑 0103 民初 12241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	陈志强	2017.8.15-2020.8.4	
						(2018)黑 0103 执 870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	陈志强	2018.2.11-2021.5.10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山东省青岛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2017.11.24-2020.11.23	

						号	中院	市南第四支行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东省青 岛市中 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 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4-2 020. 11. 23	
						(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	杭州市中 院	吴成文	2018. 1. 24-20 21. 1. 23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号	青 岛市南 区法 院	青 岛信 达荣 昌典 当行 有 限 公 司	2018. 4. 26-20 21. 4. 25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 尔 滨 市 中 院	黑 龙 江 奔 驰 建 筑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8. 6. 20-20 21. 6. 19	
						(2018)苏法 执民初字第 33 号	江 苏 省 高 级 法 院	大 连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分 行	2018. 8. 22-20 21. 8. 21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 尔 滨 市 中 院	鑫 沅 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018. 9. 28-20 21. 9. 27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法 院	苏 州 安 泰 投 资 成 长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2019. 3. 18-20 22. 3. 17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 尔 滨 市 中 院	山 东 雄 狮 建 筑 装 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10. 9-20 22. 10. 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 尔 滨 市 中 院	黑 龙 江 七 建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9. 10. 23-2 022. 10. 22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 尔 滨 市 中 院	王刚	2018. 9. 28-20 21. 9. 27	
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61135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1 栋 1-5 层	436.24	(2017)黑 01 执第 448 号之三	哈 尔 滨 市 中 院	黑 龙 江 省 七 建 建 筑 工 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017. 10. 30-2 020. 10. 29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号	山 东 省 青 岛 市 中 院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市 南 第 四 支 行	2017. 11. 24-2 020. 11. 23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 东 省 青 岛 市 中 院		2017. 11. 24-2 020. 11. 23	
						(2017)冀 02 执保 35 号之三	唐 山 市 中 院	华 夏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唐 山 分 行	2017. 11. 30-2 020. 11. 29	
						(2018)冀执保 1 号之五	河 北 省 高 院	天 津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唐 山 分 行	2018. 1. 9-202 1. 1. 8	

					(2017)冀 02 民初 553 号之三	唐山市中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1.23-2021.1.22	
					(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	杭州市中院	吴成文	2018.1.24-2021.1.23	
					(2017)冀 02 执保 38 号之六	唐山市中院		2018.2.12-2021.2.11	
					(2017)冀 02 民初 518 号之一	唐山市中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2.12-2021.2.11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青岛信达荣昌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8.4.26-2021.4.25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奔驰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0-2021.6.19	
					(2018)黑 01 执 77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6.21-2021.6.20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8-2021.9.27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尔滨市中院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2.10.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3-2022.10.22	
					(2019)黑 01 执 1108 号	哈尔滨市中院		2019.11.12-2022.11.11	
					京公朝经封通字(2020)000010 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0.1.8-2023.1.7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5-2022.3.24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王刚	2018.9.28-2021.9.27	
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6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6	(2017)黑 01 执第 448 号之三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30-2020.10.29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山东省青岛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2017.11.24-2020.11.23	

	大厦	1136号		栋 1 层	号	中院	市南第四支行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4-2020. 11. 23	
					(2018)冀执保 1 号之五	河北省高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 1. 9-2021. 1. 8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青岛信达荣昌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8. 4. 26-2021. 4. 25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奔驰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6. 20-2021. 6. 19	
					(2018)黑 01 执 77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6. 21-2021. 6. 20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9. 28-2021. 9. 27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	2019. 3. 25-2022. 3. 24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尔滨市中院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10. 9-2022. 10. 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10. 23-2022. 10. 22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王刚	2018. 9. 28-2021. 9. 27	
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6 1137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5 栋 1 层	(2017)黑 01 民初 45-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郝部)	2017. 3. 1-2020. 2. 29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4-2020. 11. 23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 11. 24-2020. 11. 23	
					(2018)冀执保 1 号之五	河北省高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 1. 9-2021. 1. 8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青岛信达荣昌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8. 4. 26-2021. 4. 25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奔驰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0-2021.6.19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8-2021.9.27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5-2022.3.24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尔滨市中院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2.10.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3-2022.10.22	
					(2018)黑 0110 执 1201 号之三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2.20-2023.2.19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王刚	2018.9.28-2021.9.27	
5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	房产证里字第 00061138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2 栋 1-3 层	(2017)黑 01 执第 448 号之三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30-2020.10.29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冀 02 执保 35 号之三	唐山市中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7.11.30-2020.11.29	
					(2018)冀执保 1 号之五	河北省高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1.9-2021.1.8	
					(2017)冀 02 民初 553 号之三	唐山市中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1.23-2021.1.22	
					(2017)冀 02 执保 38 号之六	唐山市中院		2018.2.12-2021.2.11	
					(2017)冀 02 民初 518 号之一	唐山市中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2.12-2021.2.11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青岛市市南区	青岛信达荣昌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8.4.26-2021.4.25	

					号	法院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奔驰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0-2021.6.19	
					(2018)黑 01 执 77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6.21-2021.6.20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8-2021.9.27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尔滨市中院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2.10.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3-2022.10.22	
					(2019)黑 01 执 1108 号	哈尔滨市中院		2019.11.12-2022.11.11	
					京公朝经封通字(2020)000010 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0.1.8-2023.1.7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5-2022.3.24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王刚	2018.9.28-2021.9.27	
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61139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3 栋 1-2 层	(2017)黑 01 执第 448 号之三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30-2020.10.29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8)冀执保 1 号之五	河北省高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1.9-2021.1.8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青岛信达荣昌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8.4.26-2021.4.25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奔驰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0-2021.6.19	

					(2018)黑 01 执 77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6.21-2021.6.20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8-2021.9.27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5-2022.3.24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尔滨市中院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2.10.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3-2022.10.22	
					(2019)黑 01 执 1108 号	哈尔滨市中院		2019.11.12-2022.11.11	
					京公朝经封通字(2020)000010 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0.1.8-2023.1.7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王刚	2018.9.28-2021.9.27	
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061140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哈双北路 12 公里 4 栋 1 层	(2017)黑 01 民初 45-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郝部)	2017.3.1-2020.2.29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冀 02 执保 35 号之三	唐山市中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7.11.30-2020.11.29	
					(2018)冀执保 1 号之五	河北省高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1.9-2021.1.8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青岛信达荣昌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8.4.26-2021.4.25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奔驰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0-2021.6.19	
					(2018)苏法执民初字第	江苏省高级法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8.22-2021.8.21	

						33 号	院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8-2021.9.27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5-2022.3.24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尔滨市中院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2.10.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3-2022.10.22	
						(2019)黑 01 执 1108 号	哈尔滨市中院		2019.11.12-2022.11.11	
						京公朝经封通字(2020)000010 号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0.1.8-2023.1.7	
						(2018)黑 0110 执 1201 号之三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2.20-2023.2.19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王刚	2018.9.28-2021.9.27	
8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0913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岗区西大直街 108 号	1488.88	(2017)黑 01 执第 448 号之三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30-2020.10.29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	杭州市中院	吴成文	2018.1.24-2021.1.23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青岛信达荣昌典当行有限公司	2018.4.26-2021.4.25	
						(2018)渝 0113 执保 400 号	重庆市巴南区法院	重庆宗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5.25-2021.5.24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奔驰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6.20-2021.6.19	

						(2018)黑 01 执 771 号	哈尔滨市中院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6.21-2021.6.20	
						(2018)苏法执民初字第 33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8.8.22-2021.8.21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9.28-2021.9.27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王刚	2018.9.28-2021.9.27	
						(2009)哈执字第 199 号之十一	哈尔滨市中院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18.10.16-2021.10.15	
						(2009)哈执字第 185 号之二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2018.10.17-2021.10.16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尔滨市中院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2.10.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市中院	黑龙江七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23-2022.10.22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苏州安泰投资成长发展有限公司	2019.3.18-2022.3.17	
9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哈特购物广场	哈房权证南字第 1301041382 号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	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1-6 层	888.93	(2017)鲁 02 民初 1658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鲁 02 民初 1659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4-2020.11.23	
						(2017)鲁 02 财保 11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8-2020.11.27	
						(2017)鲁 02 财保 12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7-2020.11.26	
						(2017)鲁 02 财保 13 号	山东省青岛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2017.11.28-2020.11.27	
						(2018)冀执保 1 号之五	河北省高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8.1.9-2021.1.8	

					(2017)浙 01 民初 1913 号	杭州市 中院	吴成文	2018. 1. 24-20 21. 1. 23	
					(2018)鲁 0202 民初 215 号	青岛市 市南区 法院	青岛信达荣昌典 当行有限公司	2018. 4. 26-20 21. 4. 25	
					(2018)渝 0113 执保 400 号	重庆市 巴南区 法院	重庆宗申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2018. 5. 25-20 21. 5. 24	
					(2018)黑 01 执 381 号	哈尔滨 市中院	黑龙江奔驰建筑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2018. 6. 20-20 21. 6. 19	
					(2018)黑 01 执 533 号	哈尔滨 市中院	鑫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8. 9. 28-20 21. 9. 27	
					(2018)黑 01 执 523 号	哈尔滨 市中院	王刚	2018. 9. 28-20 21. 9. 27	
					(2018)苏 0591 执 3682 号	苏州工 业园区 法院	苏州安泰投资成 长发展有限公司	2019. 3. 18-20 22. 3. 17	
					(2019)黑 01 执 201 号之二	哈尔滨 市中院	山东雄狮建筑装 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10. 9-20 22. 10. 8	
					(2019)黑 01 执 1959 号	哈尔滨 市中院	黑龙江七建建筑 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2019. 10. 23-2 022. 10. 22	
					(2019)黑 01 执 1108 号	哈尔滨 市中院		2019. 11. 12-2 022. 11. 11	
					京公朝经封 通字(2020) 000010 号	北京市 公安局 朝阳分 局		2020. 1. 8-202 3. 1. 7	
					(2019)黑 01 执 330 号	哈尔滨 市中院	天津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9. 9. 3-202 2. 9. 2	
					(2019)黑 0103 执第 2332 号	哈尔滨 市南岗 区法院	哈尔滨中龙热电 有限公司	2018. 11. 1-20 21. 10. 31	
					(2019)黑 0103 执 3909 号	哈尔滨 市南岗 区法院	黑龙江省七建建 筑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2018. 11. 5-20 21. 11. 4	
					(2019)黑 01 执 511 号	哈尔滨 市中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 市南第四支行	2019. 9. 3-202 2. 9. 2	
					(2019)黑 01 执 337 号	哈尔滨 市中院	李佳	2019. 9. 4-202 2. 9. 3	

					(2019)黑 01 执 433 号	哈尔滨市中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 9. 4-2022. 9. 3	
					(2018)赣执 26 号之四	江西省高院	赵林香	2018. 8. 28-2021. 5. 27	
					(2018)内执保 37 号 (2018)内民初 51 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院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8. 10. 11-2021. 10. 10	该房产抵押: 2016. 12. 15- 2017. 12. 14

(四十六) 根据公司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彭海帆和工大高总承诺汉柏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100 万元、27,800 万元和 33,10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彭海帆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 92%、工大高总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 8%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彭海帆拥有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汉柏科技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且为负值，未能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应就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由于彭海帆、工大高总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或轮候冻结状态，且彭海帆和工大高总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无法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其股份并注销。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分别就彭海帆和工大高总股份补偿事宜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4 月，公司再次就彭海帆和工大高总股份补偿事宜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就彭海帆股份补偿事宜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均已成功提交网上立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书，公司后续将继续跟进诉讼进展，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十七) 2019 年 4 月 26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签订了协议书，双方协议如下：为确保公司持续正常经营，维护工大高总正当权益，根据未来几年市场行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决定在 2019 年底前，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所属合适的优质资产注入到工大高总。同日，工大高总向公司承诺：2019 年底前以市场行为，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到公司，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工大高总决定，2020 年年底前以上市公司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前提下，以市场行为，合法合规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注入的优质资产经整合后注入到上市公司，增加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给予否决。工大高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 号《关于对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十八)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更正后由 12,722.91 万元变为-52,721.36 万元。详见附注三、(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会计差错更正。

(四十九) 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 2019 年度净利润为-2,335,181,862.94 元，主要是本期对存货、往来款、预付的设备款计提了减值损失共计 2,029,386,528.22 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了 109,346,340.07 元；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了 1,920,040,188.15 元。

(五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红博商业，2019 年度实现收入 7.59 亿元，其他业务主要为酒店经营、物业出租业务，2019 年度实现收入 0.24 亿元。因存在公司资金被工大集团占用、公司为工大集团、工大高总提供了违规担保事项，致使公司财务成本较高，计提预计负债较大；同时汉柏科技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12 月 23 日已司法拍卖，公司在本年财务报表中对其计提预计负债，上述事项是造成公司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继续积极督促工大集团以资产抵债、资产处置、重大项目转让、股权转让或拍卖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问题。公司红博商业集商业经济、会展经济、文化经济、旅游经济、休闲娱乐和生活体验为一体，是黑龙江省规模体量最大、业态最丰富、客层涵盖最全的文化商业中心。目前正加速推动新商业模式，通过营销推广、商业布局、产业孵化，及开拓智慧零售、无人零售、线上渠道等新型模式将促进实体商业回暖，最终实现效益。

其他重大事项详见附注十、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事项。

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871.20	15.41	1,112,871.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3,079,745.10	42.64	989,171.90	32.12	2,090,573.20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0,541.07	41.96	3,030,541.07	100.00	
合计	7,223,157.37	100.00	5,132,584.17		2,090,573.2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871.20	14.90	1,112,871.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9,779.50	44.58	956,868.46	28.74	2,372,911.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6,292.07	40.52	3,026,292.07	100.00	
合计	7,468,942.77	100.00	5,096,031.73		2,372,911.04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1,112,871.20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罗坤	380,903.13	380,903.13	100.00	已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274.05	432,274.05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2,217,363.89	2,217,363.89	100.00	账龄长，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4,143,412.27	4,143,412.27	——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39,581.00	16,979.05	5%
1 至 2 年	50,343.60	3,524.05	7%
2 至 3 年	74,198.00	7,419.80	10%
3 至 4 年	425,000.00	85,000.00	20%

5 年以上	2,190,622.50	876,249.00	40%
合计	3,079,745.10	989,171.9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552.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380,461.52	5 年以上	19.11%
哈尔滨新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1,112,871.20	5 年以上	15.41%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432,274.05	5 年以上	5.98%
罗坤	380,903.13	5 年以上	5.27%
北京阳光溢彩科技有限公司	203,799.99	5 年以上	2.82%
合计	3,510,309.89		48.6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1,973,920.67	51.21	128,373,023.27	21.33	473,600,897.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522,754.93	48.20	48,508.41		566,474,24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1,260.78	0.59	6,891,260.78	100.00	
合计	1,175,387,936.38	100.00	135,312,792.46		1,040,075,143.9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522,783.12	44.06	111,104,029.04	19.44	460,418,75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617,330.48	55.40	10,042,633.72	1.40	708,574,69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0,510.78	0.53	6,890,510.78	100.00	
合计	1,297,030,624.38	100.00	128,037,173.54		1,168,993,450.84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50,488.82	92,144.90	117,994,539.82	128,037,173.5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946,645.94	-47,479.37	17,269,744.23	7,275,618.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42.88	44,665.53	135,264,284.05	135,312,792.46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586,122,952.67	113,942,302.00	19.44%	资产负债率计提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0	12,927,680.00	91.04%	预计损失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650,968.00	1,503,041.27	91.04%	预计损失
哈尔滨宇宏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951,632.70	951,632.7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王猛	946,007.60	946,007.6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正诺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838,000.00	838,000.00	100.00%	预计损失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576,133.14	576,133.14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昌泰食品原料有限公 司	450,206.50	450,206.5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徐德利	427,501.80	427,501.8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李强	317,779.20	317,77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张春秋	243,503.90	243,503.9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于连荣	196,919.20	196,919.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永德食品有限公司	174,000.00	174,000.0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秦皇岛金海特种食用油 工业有限公司	167,663.20	167,663.20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153,126.83	153,126.83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往来单位	1,448,786.71	1,448,786.71	100.00%	账龄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8,865,181.45	135,264,284.05	——	

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66,308,668.78	3,842.88	5%
1 至 2 年	2,000.00	140.00	7%
2 至 3 年	50,721.44	5,072.14	10%
3 至 4 年	100,000.00	20,000.00	20%
4 至 5 年	25,462.50	5,092.50	20%
5 年以上	35,902.21	14,360.89	40%

合计	566,522,754.93	48,508.41	
----	----------------	-----------	--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75,618.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6,122,952.67	3 年以内	49.87%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351,007,183.78	1 年以内	29.86%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215,103,027.49	1 年以内	18.3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0	1 年以内	1.21%
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968.00	1-2 年	0.14%
合计	1,168,084,131.94		99.3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9,177,946.36		659,177,946.36	3,471,044,457.36	2,706,216,250.49	764,828,206.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8,443.18		448,443.18	489,931.49		489,931.49
合计	659,626,389.54		659,626,389.54	3,471,534,388.85	2,706,216,250.49	765,318,138.36

本期减少系对汉柏科技司法拍卖，详见附注十二、（三十五）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52,198,149.05	52,198,149.05			52,198,149.05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36,983,447.06	36,983,447.06			36,983,447.06		
哈尔滨哈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5.00%	长期	22,828,752.43	22,828,752.43			22,828,752.43		
哈尔滨红博会展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72,628,495.82	72,628,495.82			72,628,495.82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4.22%	长期	424,539,102.00	424,539,102.00			424,539,102.00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2,811,866,511.00	2,811,866,511.00		2,811,866,511.00			
上海哈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长期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		3,471,044,457.36	3,471,044,457.36		2,811,866,511.00	659,177,946.36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哈尔滨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489,931.49			-41,488.31						448,443.18
合计	489,931.49			-41,488.31						448,443.18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	75,922,770.35	13,690,034.12	62,232,736.23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其他业务	15,260,957.36	506,227.80	14,754,729.56	13,534,333.64	506,489.70	13,027,843.94
合计	91,183,727.71	14,196,261.92	76,987,465.79	86,544,407.54	22,013,446.33	64,530,961.2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商品销售	52,382.75	50,208.82	2,173.93	413,614.94	384,689.56	28,925.38
租金收入	69,356,329.82	12,485,219.93	56,871,109.89	65,980,895.44	18,517,762.89	47,463,132.55
餐饮、服务业	6,514,057.78	1,154,605.37	5,359,452.41	6,422,950.26	2,604,504.18	3,818,446.08
合计	75,922,770.35	13,690,034.12	62,232,736.23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东北地区	75,922,770.35	13,690,034.12	62,232,736.23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合计	75,922,770.35	13,690,034.12	62,232,736.23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4)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商业及信息服务	75,922,770.35	13,690,034.12	62,232,736.23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合计	75,922,770.35	13,690,034.12	62,232,736.23	73,010,073.90	21,506,956.63	51,503,117.27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租金收入	69,356,329.82	12,485,219.93	82.00%

(6)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463,475.48	占销售总额比重	3.80%
---------------	--------------	---------	-------

本期母公司未发生大额采购业务、无关联方采购及关联方销售。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88.31	-40,205.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828,460.51	

合计	-90,869,948.82	-40,205.62
----	----------------	------------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7,294,928.18	-3,057,004,631.63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456,169.62	2,738,250,509.89
信用减值损失	7,312,171.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198,620.24	22,159,119.35
无形资产摊销	5,068,595.52	5,068,592.28
长期摊费用摊销	4,234,869.86	4,001,155.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 收益)	472,968.64	-337,763.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6,639.36	
财务费用	312,663,544.63	247,940,483.43
投资损失(减: 收益)	90,869,948.82	40,20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76,13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98,991.00	1,055,88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9,227,670.75	62,006,90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3,557,084,188.80	6,779,286.22
其他	-761,941.67	10,791,3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42,167.25	40,827,21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04,063.49	3,999,489.4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9,489.45	3,985,981.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4,574.04	13,508.0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18,504,063.49	3,999,489.45
其中：库存现金	52,392.17	104,19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51,671.32	3,895,29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4,063.49	3,999,489.45
其中：母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5,742,453.91	-1,189,936.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15,436,72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41,428,261.12	-141,150,399.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458,914.84	-112,061,919.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61,544,722.05	-238,965,52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450,227.75	30,522,204.37
所得税影响额	-1,469.60	-228,407.09
合计	-1,132,095,963.90	-208,214,914.5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9 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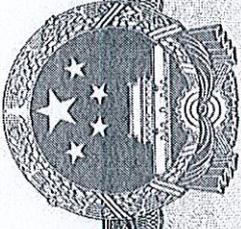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3.6858	-3.6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2.5917	-2.5917

2、2018 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212.5701	-3.5698	-3.5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200.5878	-3.3686	-3.368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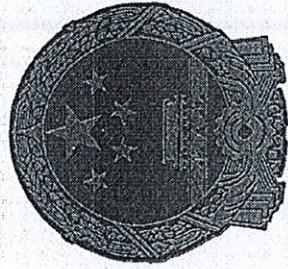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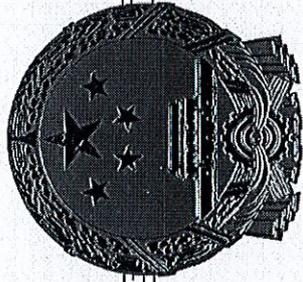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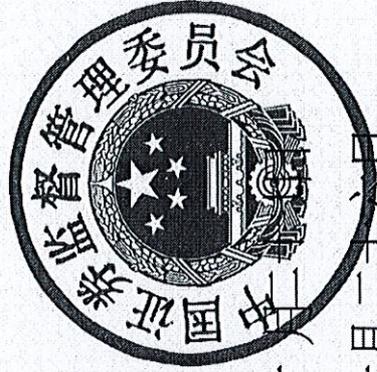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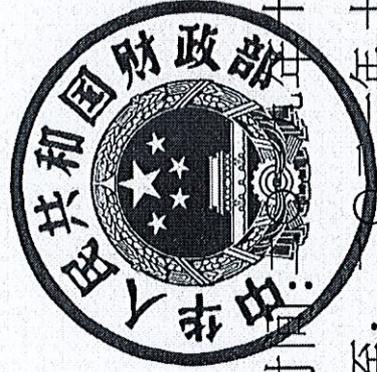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徐运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5月24日
工作单位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17005244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9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9月1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1日

11



姓名: 徐运生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3月01日

2000年05月18日

4

5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6120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00102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